# 目 录


**前 言**……1
**重要通知**……1
**2020 SNEC 重要事项一览**……2
**第一章 基本信息**……4
1.1 时间及地点……4
1.2 展馆总体布局图……4
1.3 展会日程安排……4
1.4 重要联络信息……5
1.5 展馆技术数据……5
1.6 展馆交通路线图……6
1.7 指定主场及特装搭建商……8
1.8 指定运输商……10
1.9 指定特装搭建商……11
1.10 指定账号……18
1.11 申请表格索引……20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22
2.1 布展及撤展注意事项……22
2.2 参展规则……23
2.3 安全规定……26
2.3.1 保卫须知……26
2.3.2 防火须知……26
2.3.3 用电须知……28
**第三章 展台搭建**……30
3.1 标准展位配置（含标准展位示意图）……30
3.2 特装管理规定……31
3.2.1 特装布展要求……31
3.2.2 特装展台布展申报……32
3.2.3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33
3.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台搭建相关附件……34
3.3.1《室外展台及多层展台搭建的具体要求》……34
3.3.2《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36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37
4.1 展会服务……37

4.1.1 证件办理……37
表格 1 参展人员登记表……39
4.1.2 标准展位必填……40
表格 2 楣板名称表……40
4.1.3 特装搭建商必填……41
表格 3A 特装搭建商确认回执表……41
表格 3B《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43
表格 3C 设施布置表……45
表格 4《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46
表格 5A 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表……49
表格 5B《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51
表格 5C《特别告知》——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53
表格 6A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55
表格 6B《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室内单层特装……57
表格 6C《特别告知》——室内单层特装……59
4.1.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61
表格 7 设施租赁及悬挂点申请表……62
表格 8 标展展具租赁表……64
4.1.5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67
表格 9 展品运输预约表……69
4.1.6 其他展会服务表格……76
表格 10 会刊登录……76
表格 11 LOGO 列入参展商名录……78
4.2 广告及推广 ……79
表格 12 广告发布申请表……79
表格 13 会议室及影视设备租赁……84
表格 14 “十大亮点”评选及现场发布申请表 ……88
表格 15 媒体专题采访申请表 ……89
4.3 商务接待及其他展务 ……90
表格 16 酒店预订申请表……92
附录 I 观众参观券申请 ……94
附录 II 签证邀请函的获取……95

# 前　言

欢迎参加“第十四届(2020)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暨论坛”(以下简称“SNEC PV POWER EXPO”)!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参加本届“SNEC PV POWER EXPO”所必须了解的各种信息。请务必花一定时间阅读，并遵守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以保证您的顺利参展。

我们期望本《手册》能够简便有效地帮助您顺利完成参展所需履行的各种手续，指明您欲达到参展目的的路径以及为您提供的多种增值服务。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请按照指示前往官方网站在线登记或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发邮件给表格顶部的指定负责人。若有任何问题，请查询官方网站或直接与主办方联系，您将很快得到解答。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 重要通知

秉承着文明办展，文明参展的原则，本届大会特别重申以下要求，请各位展商务必遵循。

本届展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高音量的音响播放器。

展会期间，各企业展台上禁止进行与展会无关的歌舞演出。

现场产品演示时，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并严格控制音量。

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主办方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主办方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主办方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有以上各项违规的展商，主办方有权在第二年的展位安排中，取消其老客户的优先展位选择权。对于犯规情况严重的，主办方有权将其安排在各个展馆最后面的展位上。

以上要求望各位展商知悉及严格执行。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　邮编：200235
联系电话：+86-21-33685538
E-mail：service@snec.org.cn
官方网站：www.snec.org.cn

# 2020 SNEC 重要事项一览

1. **布展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3:30–18:00
2020 年 8 月 6 日　09:00–22:00
2020 年 8 月 7 日　09:00–22:00
**撤展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00–22: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14:00 展会闭幕。**请事先联系办妥展品回运事宜，如要求提前撤馆的，将会被婉拒。**
2.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展或撤展。如需加班，必须于当天 15:00 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并以现金缴付所需超时工作费，加班费自理。逾期定单加收 50% 加急费。详见 P22 页。
3. 特装布展：特装布展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将特装申报资料及图纸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大会会务服务部审核。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双层、多层或室外特装展台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资质审图单位进行审核，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逾期将加收 50% 的审图费。具体详情及费用详见 P32 页。
4. **为本次展会室内光地展台搭建单层限高 6 米，双层、多层展台限高 7 米；大于等于 4.5 米单层及双层、多层、室外展台需要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审图后，方能搭建。**若搭建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单层展台，建议搭建高度为 4.3 米，以防现场的地板、地毯等地面铺设使得展台整体高度超过 4.5 米。对于双层及多层展台的多层面积未占到展位面积四分之一的展台，除收取双层的审图费用以外，其他单层结构若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的面积需要按照超过 4.5 米单层展台审图的计算方法收取审图费。**若展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图纸交给指定审图单位审图，而在现场不能正常搭建展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展商承担。超高展台图纸一经交于汉海审核后，如再有结构调整导致需要汉海二次审图的，将产生二次审图费，此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5. 光地展台的所有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不得阻挡消防走道，若有展位外侧有空中设计（如灯箱、射灯、电视机等），请事先预留其投影面积，若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主办方有权勒令展台更改其设计。本届展会超过 108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位，可以申请吊点。
6. 主场搭建商将在搭建期间协助 SNEC 主办方对特装展台监督检查，SNEC 主办方有权对违反任何规定的特装展台进行罚款并勒令其整改，费用从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费用为每警告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 / 次。
7. 请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场馆内任何搭建工作，严禁使用弹力布，其它材料也必须涂上防火涂料，并使用防火地毯，展台不可占用公共空间或阻挡消防安全设施等。
8. 搭建商提前报到：2020 年 6 月 19 日 –8 月 3 日，至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已缴纳搭建押金、场地管理费、设施租赁、审图费等相关费用的搭建商，可领取清场凭证、施

工证及车证办理凭证。

9. 特殊要求：如有超重展品、两个标准展位之间打通等要求请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与主办方展务组联系。
10. 标准展位楣板名称：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输入参展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租赁。详见 P40 页。
11. 展具及设施租赁：请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输入参展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租赁，逾期租赁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详见 P61–66 页。
12. 展品运输：如需运输展品，展商请提前联系主场运输商，并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供已填妥的《展品运输预约表》。展会现场，如临时需要增加服务的展商请至 1 号入口大厅，主场搭建商将设立柜台统一接待及收费。主场运输的价格统一明码标价，详见 P67–75 页。
13. 证件预办理：搭建商及运输商的“施工证件”办理将实行实名认证，搭建商提前报到后，凭清场凭证等，于展前 10 天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的制证中心办理。详见 P36 页《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

    参展商的“参展证”办理，请登录官方网站上输入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填写《参展人员登记表》，主办方将寄送至展商。详见 P39。
14. 重要通知：2020 年 7 月 22 日为展务费交费截止时间，请参展商与搭建商务必在此日期前完成付款。未全额付款的项目将收取 30% 的加急费（押金及吊点除外）。如有报展馆的项目已产生 50% 加急费，则会在此基础上再加收 30%。押金不提供刷卡，不接受境外人民币汇款。

# 第一章 基本信息

## 1.1 时间及地点

“SNEC 第十四届 (2020) 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展览会”

时间：2020 年 8 月 8–10 日

地点：中国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SNEC 第十四届 (2020) 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论坛”

时间：2020 年 8 月 7–9 日

地点：中国 •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 1.2 展馆总体布局图

## 1.3 展会日程安排

| | | |
|---|---|---|
| 企业布展 | 2020 年 8 月 5 日 | 13:30–18:00 |
| | 2020 年 8 月 6 日 | 09:00–22:00 |
| | 2020 年 8 月 7 日 | 09:00–22:00 |
| 开 幕 式 | 2020 年 8 月 8 日 | 09:00–09:30（待定） |
| 展出时间 | 2020 年 8 月 8 日 | 09:00–17:30 |
| | 2020 年 8 月 9 日 | 09:00–17:30 |
|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09:00–14:00 |
| 企业撤展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14:00–22:00 |

* 参展人员须于开幕式和每天开馆前 30 分钟进馆，闭馆前 30 分钟内离馆。

* 全场通电、通气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具体时间请注意收听现场广播。如需提前通电、通气的参展单位须向主办方展务组提出书面申请。

## 1.4 重要联络信息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　邮编：200235

**展商服务咨询：**service@snec.org.cn

联系人：陈苏素（小姐）　电　话：+86-21- 33685538-868

**审图资料（特装搭建商）：**operation@snec.org.cn

联系人：张可欣（小姐）　电　话：+86-21- 33685538-824

**酒店预订咨询：**wangyiheng@snec.org.cn

联系人：王一衡（小姐）　电　话：+86-21- 33685538-818

## 1.5 展馆技术数据

E4、E5、E6、E7、W1、W2、W3、W4、W5、N1、N2、N3、N4、N5 展厅：

- 14 个单层无柱式展厅，总展览面积包括室内 170,000 平方米，室外 100,000 平方米。
- 展厅面积：W、E 馆 11500 平方米，N 馆 12340 平方米
- 展厅高度：E1-E4 馆 11-17m，W1-W4 馆 11-17m，E5、W5 馆 17-23m
- 展厅亮度：250LX
- 展场承重：强固水泥地，室内 3 吨 / $m^2$ 、室外 5 吨 / $m^2$
- 展品入口：5m 宽 ×4m 高（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 供电方式：3 相 5 线制，380V / 220V，50Hz
- 压缩空气：10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 给水口：每个馆 294 个，管径 15mm、20mm、25mm
- 排水地漏：每个馆 168 个，管径 100mm
- 网线：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 消防：烟感报警 / 自动喷淋 / 便携式灭火器 / 消火栓 / 传感报警 / 应急照明

* 参展单位如有超重的展品，请务必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向“SNEC PV POWER EXPO”大会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及布展方案，得到确认后方可施工。

## 1.6 展馆交通路线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坐落于上海浦东开发区，比邻世纪公园。SNIEC 东距浦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中国首条磁悬浮列车和地铁 2 号线在中心附近汇聚，与多条公交线路编织起的交通网络拉近了中心与城市的各个角落的距离。

Geographic Location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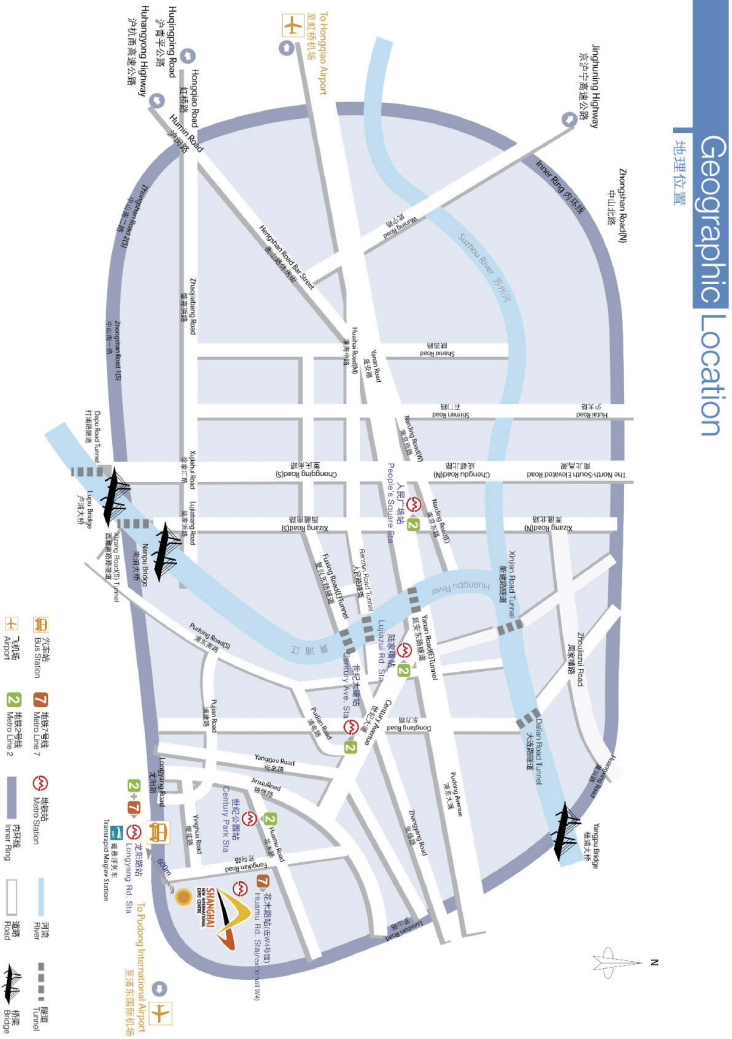

## 飞机

### 浦东国际机场—SNIEC

出租车：约 35 分钟；车费约 110 元；

磁浮列车：仅 8 分钟；单程 50 元（如出示机票，单程 40 元）；往返 80 元；至龙阳路站

机场三线、机场六线：约 40 分钟；车费 16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SNEC 主办方在此站外侧设有全天定点免费巴士服务，送至展馆东入口。

### 虹桥机场—SNIEC

出租车：约 35 分钟；车费约 100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SNEC 主办方在此站外侧设有全天定点免费巴士服务，送至展馆东入口。

## 火车

### 上海火车站—SNIEC

出租车：相距 16 公里；车费约 45 元；

地铁：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SNEC 主办方在此站外侧设有全天定点免费巴士服务，送至展馆东入口。

### 上海南站—SNIEC

出租车：相距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地铁：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SNEC 主办方在此站外侧设有全天定点免费巴士服务，送至展馆东入口。

### 上海虹桥火车站—SNIEC

出租车：相距 35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SNEC 主办方在此站外侧设有全天定点免费巴士服务，送至展馆东入口。

## 地铁

1 号线常熟路站，2 号线静安寺站，3 号线镇平路站，4 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 可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 SNIEC 北入口。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1、8 号线人民广场站， 4、6、9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 SNEC 主办方在此站外侧设有全天定点免费巴士服务，送至展馆东入口。

## 公交

大桥 6 线：交通大学——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张衡路科苑路

989：其昌栈渡口——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庆利路庆荣路

江南专线：南码头渡口——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华夏路德川路

浦东 11 路：栖霞路崂山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川沙镇

## 1.7 指定主场及特装搭建商

为了确保展会顺利开展，规范展台施工行为，杜绝展台所引发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搭建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保障参展企业的利益，本届大会主办方特指定了以下五家搭建商提供全场主场搭建与特装搭建服务。所有特装搭建将服从主场搭建的监督和管理。

**1、本届展会 W1、W2、W3 馆的指定主场搭建商，指定特装搭建商：**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网 址：www.sunexpo.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W2-B4a

联系人：罗沛彦

手 机：+86-13916673554

邮 箱：raineillen@163.com

电 话：+86-21-28906186 / 28906187-26

传 真：+86-21-28906186 / 28906187-15

**2、本届展会 W4、W5、N1 馆的指定主场搭建商，指定特装搭建商：**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网 址：www.newtrend-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南六公路宣桥镇三灶工业园区宣春路 141 号

联系人：邢晨

手 机：+86-13916518910

邮 箱：story@shxsw.com

电 话：+86-21-68911200-105

传 真：+86-21-68911211

联系人：李杰

手 机：+86-13564008362

邮 箱：278749338@qq.com

电 话：+86-21-68911200

传 真：+86-21-68911211

**3、本届展会 N2、N3、N4 馆的指定主场搭建商，指定特装搭建商：**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网 址：www.serve-expo.com

地 址：上海芳林路 668 弄 46 号

联系人：唐菊蔓

手 机：+86-13818143946

邮 箱：nanatang@serve-expo.com

联系人：蔡斌

手 机：+86-13472883537

邮 箱：dkcai@serve-expo.com

电 话：+86-21-52396651 / 52396652 / 52396653

传 真：+86-21-5239 6653

**4、本届展会 N5、E7 的指定主场搭建商，指定特装搭建商：**

**上海汇舜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网 址：www.huishunzl.com

地 址：上海浦东陆家嘴滨江大道 3528 号

联系人：董茹茹 / 耿晶

手 机：15800613224 / 15021682629

邮 箱：will@huishunzl.com

电 话：021-50917973

传 真：021-50917237

**5、本届展会 E4、E5、E6 馆的指定主场搭建商，指定特装搭建商：**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网 址：www.sh-harmony.com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839 号

联系人：范雅平

手 机：+86-13311855673

联系人：韩永祥

手 机：+86-13816682484

邮 箱：591169571@qq.com　gx.fyp0815@163.com

电 话：+86-21-64503208

传 真：+86-21-64501886

## 1.8 指定运输商

为了保证展览会的运输安全，所有参展企业的货物运输必须由大会指定的货运商完成运输工作，任何非指定货运公司的运输工具不得进入展会现场。

**本届展会 E4/E5/E6/E7/N1/N2/N3/N4/N5 指定运输商**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4188 弄 88 号 邮编 201705

联系人：罗鸿歆 先生

电话：021-62371938

邮箱：hongxin.luo@cy-il.com

**本届展会 W1/W2/W3/W4/W5 指定运输商**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0 楼 邮编 200070

联系人：张岸 小姐

电话：021-39880380；13564454585

E-mail : zhangan@itpc.net.cn

## 1.9 指定特装搭建商

为了保障特装展商的权利和搭建的安全，主办方指定 24 家特装搭建，为特装展商提供服务（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roadmesse.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科苑路 1518 号　邮编：201203
联系人：陈波　　手 机：13818722437
邮 箱：karry.chen@broadmesse.com
电 话：021-51691922 # 8306
联系人：刘泓伶　　手 机：13917895181
邮 箱：ling@broadmesse.com
电 话：021-51691922　　传 真：021-38830236

**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emage.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 2 号楼 1-7F　邮编：201108
联系人：唐雪薇　　手 机：18939720865
邮 箱：shanghai@demage.com　电 话：+86-21-52211822-143
联系人：富磊　　手 机：18217413352
邮 箱：lei.fu@demage.com　　电 话：+86-21-52089939-143
传 真：+86-21-60904230

**3.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omaten.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 2 号楼 3-7F　邮编：201108
联系人：王慧　　手 机：18818061882
邮 箱：514@demage.com
电 话：021-52211822-579
联系人：魏亚娜　　手 机：13817752378
邮 箱：weiyana@omate.com
电 话：021-52211822-352

**4. 上海景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opbridge.asia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55 弄 19 号景桥大厦　邮编：201900

联系人：邓亚乔

手 机：15000909549　　邮 箱：3399463734@qq.com

联系人：朱丹凤

手 机：13816983447　　邮 箱：1824833034@qq.com

联系人：马志远

手 机：15618550576　　邮 箱：1472913017@qq.com

电 话：021–31211085　传 真：021–31211085

**5. 上海鄰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hlinb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500 弄 8–9 号 328 室　邮编：201108

联系人：刘 勇　15221081958 ( 同微信 )

邮 箱：2881697099@qq.com

联系人：陈莹莹　13671944109 ( 同微信 )

邮 箱：2881697098@qq.com

联系人：胡玲凡　13423371956 ( 同微信 )

邮 箱：2881697090@qq.com

邮 箱：linboexpo@126.com

电 话：021–34093177

传 真：021–34083357

**6. 博展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ro–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复地浦江中心 2 号楼 801 室　邮编：201112

联系人：舒　洋　手 机：18621223833

邮 箱：tony.shu@bro–expo.com

联系人：张正华　手 机：13816649681

邮 箱：jerry.zhang@bro–expo.com

联系人：徐咏军　手 机：15221216587

邮 箱：david.zhang@bro–expo.com

电 话：021–68939654　传 真：021–68939654

**7. 上海沃泰华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th-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楼 TEEC 上海中心大厦 507 室　邮编：201899

联系人：储经理　13681887578　微信：18601735678

邮 箱：xi@wth-expo.com

联系人：刘经理　13764757149　同微信　　邮 箱：crazy_s@wth-expo.com

联系人：赵经理　18621689859　　邮 箱：mq@wth-expo.com

电 话：021 61062555　61736668　61736669

传 真：021 61736667

**8. 上海伊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hyiluoexpo.com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 建豪路 97 号 1F　邮编：201315

联系人：张 璇 \ 陈大生 \ 马爱军

手 机：+86-159 2172 5552 \ +86-133 9117 7061 \ +86-150 5256 2693

邮 箱：719314603@qq.com \ shanghaiyiluo@126.com

电 话：+86 021-33907071 \ 33907061

传 真：+86 021-33907071

**9. 上海驰初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chu.cn

公司地址：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1　邮编：200050

联系人：丁松　　QQ:492275874　　手 机：13651872931，18702167651

邮 箱：492275874@qq.com　dingsong@chi-chu.cn

联系人：尹梅　　QQ:2232890578　　手 机：18317167646

邮 箱：18317167646@163.com　niki_yin@chi-chu.cn

固 话：021-52995089

**10. 上海金舍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nso.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19 弄 31 号楼万科活力城 A 座 306 室

联系人：张彩玲

手 机：15800656369

邮 箱：jinzh168@163.com

电 话：021-61901381　传 真：021-61901381

**11. 亚展展览有限公司**

网 址：www.a–expo.cn
地 址：上海市华徐公路 685 号 A 座 8 层　邮编：201705
联系人：高兰　手机：13310103029
邮箱：13310103029@139.com
联系人：温蒂　手机：18217785258
邮箱：1305107790@qq.com
服务热线：+86 21 51097077/51097677　传真：+86 21 59887599

**12.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texh.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区沈梅路 123 弄 56 号 2 楼　邮编：201318
联系人：陈薇　手机：17721074670
联系人：彭建飞　手机：15821292964
邮 箱：sitoexpo@163.com
电 话：021–68046142　传 真：021–38230636

**13. 无锡德润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 100 号总部商务园 39 幢 1401 室　邮编：214000
联系人：钱俊
手 机：13906187384
邮 箱：19850618@qq.com

**14. 万舟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na021–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 78 弄 359 号
联系人：汤传江　手 机：18621517719　微 信：15618004199
邮 箱：1426442130@qq.com
联系人：江凤　手 机：18516525816（同微信号）
邮 箱：510969161@qq.com
联系人：王海峰　手 机：18621179393（同微信号）
邮 箱：823836735@qq.com
电 话：021–51082870

**15. 上海科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orning-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弄天纳创意产业园 4 号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龚鹏　　手 机：13816978125

联系人：夏志丹　　手 机：15921780984

联系人：方平　　手 机：15921780249

电 话：021-50427059　50427057

邮 箱：2881420530@qq.com

**16. 上海诺德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ordermesse.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157 号万科复地活力中心 B 座 1306 室　邮编：201210

联系人：郭景城　QQ：3002805831　手 机：18916824886

邮 箱：joy@nordermesse.com

联系人：刘友清　QQ：3002810168　手 机：86-15901981926

邮 箱：summer@nordermesse.com

联系人：刘学平　QQ：3002805779　手 机：86-13611750491

邮 箱：roop@nordermesse.com

电 话：86-021-68773198　　传 真：86-021-68773198

**17. 上海婉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en.wanbing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819 号中暨大厦 1005　邮编：201802

联系人：王丽娜　手 机：13818615488

邮 箱：549200235@qq.com

电 话：021-65202786

**18. 上海玛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aluo.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500 弄 8-9 座 605 室　邮编：201100

联系人：李伟　手机：13512120779　QQ:2880622786

联系人：张晗　手机：13671543558　QQ:2880622788

联系人：李晓　手机：15026508379　QQ:2880622787

电 话：：021-52277196　传 真：021-52277192

邮 箱：：2880622788@qq.com

**19. 上海奥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obang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E 通世界 G 座 502 室

联系人：杨光

手 机：13916267343

邮 箱：2636895730@qq.com

电 话：400 608 0990

传 真：021–60769586

**20. 上海部落格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nblog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星月智汇湾 3 号 10 楼　邮编：201318

联系人： 时蕊

手机：15850010940　QQ: 405486707

邮箱：nicole.shi@cnblogexpo.com

联系人：翁桂萍

手机：15298893729　QQ:2716114076

邮箱：blogexpo006@163.com

**21. 上海朗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hlanghua.cn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谐路 99 弄 1 号楼（尚上城商办楼）808–820 座 邮编：201805

联系人：孙娟　QQ：1265811145

手机：13167079996（同微信）

邮箱：sun_j@shlanghua.com.cn

电话：021–36320947 转 8003　传真：021–69915157

联系人：孟祥浩 QQ：3007527732

手机：18701933089（同微信）

邮箱：3007527732@qq.com

电话：021–59183955

联系人：李亚会 QQ：3007527857

手机：15190184638（同微信）

邮箱：3007527857@qq.com

电话：021–59987603

**22. 莱比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bc-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1108 室
联系人：李先生、刘先生
手 机：13166111352、15618339219
邮 箱：shleipzig@163.com
电 话：021-69117077
传 真：021-69117077

**23. 帝雅国际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 帝雅（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址：www.diamesse.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E 通世界 F 栋 607
联系人：孙鑫 13585556752　　王献国 13917783585
QQ: 3002633699
电话：+86-21-80198799　80198790
传真：+86-21-80198798
邮箱：info@diamesse.com

**24. 上海娜日沙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rscn.com
公司地址：青浦区盈港东路 6433 号 B 座 320　　邮编：201700
联系人：史斐然 / 于燕 / 奚海建
手 机：13062789306 / 13381921097 / 13817753051
邮 箱：40580817@qq.com　1069431828@qq.com
电 话：021-64701708
传 真：02164753129

## 1.10 指定账号

“SNEC PV POWER EXPO 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 指定账号为：

**一、参展费用请汇入大会指定银行账号**

账 户 名：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41015474000234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账 户 名：上海讯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30007880140000060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 户 名：上海索拉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41015474000578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二、论坛费用请汇入大会指定银行账号**

账 户 名：上海福乐蜜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6874-03000589267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三、广告费用请汇入大会指定银行账号**

账 户 名：上海一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6913-03000698384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吴中路支行

**四、展务费用请汇入大会指定银行账号**

**（W1-W3 馆）**

账 户 名：上海如密展览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9841015474000545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E4–E7 馆）

账 户 名：上海增弘展览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98410154740005465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N2–N5 馆）

账 户 名：上海实钦展览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98410154740005939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W4–W5，N1 馆）

账 户 名：上海福乐蜜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6874–03000589267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重要通知：2020 年 7 月 22 日为展务费交费截止时间，请参展商与搭建商务必在此日期前完成付款。未全额付款的项目将收取 30% 的加急费（押金及吊点除外）。如有报展馆的项目已产生 50% 加急费，则会在此基础上再加收 30%。押金不提供刷卡，不接受境外人民币汇款。

## 1.11 申请表格索引

| 表格 | 名称 | 截至日期 2020 年 | 页码 | 填写后反馈至 | 备注 |
|---|---|---|---|---|---|
| 1 | 参展人员登记表 | 7 月 8 日 | 39 | ① | 所有展商必填 |
| 2 | 楣板名称表 | 7 月 20 日 | 40 | ① | 标展展商必填 |
| 3A | 搭建商确认回执 | 7 月 8 日 | 41 | ① | 光地展商必填 |
| 3B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 7 月 8 日 | 43 | ② | 光地展商必填 |
| 3C | 设施布置表 | 7 月 8 日 | 45 | ② | 光地展商必填，标展展商选填 |
| 4 | 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 7 月 8 日 | 46 | ② | 超高单层、双层、多层或室外光地必填 |
| 5A | 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表 | 7 月 8 日 | 49 | ② | 双层、多层或室外光地必填 |
| 5B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 | 7 月 8 日 | 51 | ② | 双层、多层或室外光地必填 |
| 5C | 特别告知 | 7 月 8 日 | 53 | ② | 双层、多层或室外光地必填 |
| 6A |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 | 7 月 8 日 | 55 | ② | 室内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光地必填 |
| 6B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 | 7 月 8 日 | 57 | ② | 室内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光地必填 |
| 6C | 特别告知 | 7 月 8 日 | 59 | ② | 室内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光地必填 |
| 7 | 设施租赁及悬挂点申请表 | 7 月 8 日 | 62 | ① | 光地展商必填，标展展商选填 |
| 8 | 标展展具租赁表 | 7 月 8 日 | 64 | ① | 标展展商选填 |
| 9 | 展品运输预约表 | 7 月 20 日 | 69 | 创源 / 依佩克② | 所有展商选填 |
| 10 | 会刊登录 | 6 月 30 日 | 76 | ① | 所有展商必填 |
| 11 | LOGO 列入参展商名录 | 6 月 30 日 | 78 | ① | 所有展商选填 |
| 12 | 广告发布申请表 | 6 月 30 日 | 79 | ② | 所有展商选填 |

| | | | | | |
|---|---|---|---|---|---|
| 13 | 会议室及影视设备租赁 | 7 月 8 日 | 84 | ②/① | 所有展商选填 |
| 14 | “十大亮点”评选及现场发布申请表 | 6 月 30 日 | 88 | ① | 所有展商选填 |
| 15 | 媒体专题采访申请表 | 6 月 30 日 | 89 | ① | 所有展商选填 |
| 16 | 酒店预订申请表 | 7 月 20 日 | 92 | ① | 所有展商选填 |

*请注意申请表格提交的两种方式：

①在线填写（登录 SNEC 官方网站后输入展商合同编号和密码后直接填写），

②下载表格电子版填写完整或敲章后，传至（以邮件形式）相应的收件人，并留意截止日期。

#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

## 2.1 布展及撤展注意事项

1. 布、撤展工作由 SNEC 主办方统一指挥。
2. 证件：展商凭参展证也可参加布、撤展。搭建商及运输商凭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颁发的施工证件，撤展期间继续使用。
3. 加班：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15:00 时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以现金缴付所需超时工作费。逾期定单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加班费自理。

   | | |
   |---|---|
   | 加班费 ( 布展期，8:00–22:00) ( 1 小时起申请 ) | RMB1300 元 / 小时 / 展位 |
   | 加班费 ( 布展期，22:00– 次日 8:00) ( 1 小时起申请 ) | RMB 2600 元 / 小时 / 展位 |
   | 加班费 ( 撤展期，22:00– 次日 8:00) ( 1 小时起申请 ) | RMB 5200 元 / 小时 / 展位 |

4. 参展商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展位，须采用开放式特装形式布展。两个标准展位之间如需打通等要求，须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与 SNEC 主办方联系。
5. 为本次展会室内光地展台搭建单层限高 6 米，双层、多层展台限高 7 米；大于等于 4.5 米单层及双层、多层、室外展台需要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审图后，方能搭建。若搭建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单层展台，建议搭建高度为 4.3 米，以防现场的地板、地毯等地面铺设使得展台整体高度超过 4.5 米。对于双层及多层展台的多层面积未占到展位面积四分之一的展台，除收取双层的审图费用以外，其他单层结构若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的面积需要按照超过 4.5 米单层展台审图的计算方法收取审图费。超高展台图纸一经交于汉海审核后，如再有结构调整导致需要汉海二次审图的，将产生二次审图费，此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6. 光地展台的所有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不得阻挡消防走道，若有展位外侧有空中设计（如灯箱、射灯、电视机等），请事先预留其投影面积，若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主办方有权勒令展台更改其设计。本届展会超过 108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位，可以申请吊点。
7. 主场搭建商将在搭建期间协助 SNEC 主办方对特装展台监督检查，SNEC 主办方有权对违反任何规定的特装展台进行罚款并勒令其整改，费用从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费用为每警告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 / 次。
8.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参展单位名称）以表格 2《楣板名称表》为准，由大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 SNEC 主办方核准，不得擅自更改。参展单位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
9. 展厅地面负荷：不得超过 3 吨 / 平方米，冲击、震动的地面负荷按上述规定的 50% 计算。
10. 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不得在墙面、展板和展架上敲钉、打洞。馆内运输应使用橡胶轮或尼龙轮的手推车。
11. 展位内统一配备的设备、展具等，参展、布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和任意移动。

12. 布、撤展单位对展位的搭建形式如有特殊要求，必须事先与 SNEC 主办方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13. 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14. 进馆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15. 在搭建、布展、撤展中不准将油、水等污物垃圾倒入展馆的电缆地沟中。
16. 请参展单位保持展位内整洁，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和杂物等。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杂品须及时清理，存放在 SNEC 主办方指定的地方，须支付贮存费。
17. 每天布展结束时要仔细检查本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如不遵守规则切断所有电源，场馆将强制切断展台电源，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展商自负。违者将被 SNCE 主办方扣除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人民币 500 元 / 次。
18. 货运车辆进场时应遵循展馆规定，交纳展馆规定费用后进场。进场后要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19. 撤展期间，各参展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时间规定，并看管好各自的展品，不准提前撤展。
20. 布、撤展单位必须接受 SNEC 主办方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对防火安全小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请勿在展厅通道上堆放物品。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违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
21. 布展期间需要提前送电的单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须提前 12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撤展时需要延时断电的单位，须提前 4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

## 2.2 参展规则

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展商，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 / 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组织单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

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 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不允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佩戴胸卡，不允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和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利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参展单位应服从组织单位的安排。

● 展品 / 产品的介绍 / 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1、 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2、 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 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能在其展台内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并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4、 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5、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6、 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之外，该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7、 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该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8、 确保已采取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展商承担。

9、 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10、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11、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12、确定展台的音量不对其他展商和观众造成干扰。会造成高音量或其他干扰因素的展品演示，只有在组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进行演示。组织单位有权在展商展台的音量对他人造成干扰时令展商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如有分歧，组织单位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13、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展商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展商将不得在其展台、已付费的广告海报粘贴处和广告板之外展馆任何地方放置贴纸、标志和海报。同样，展商也不得在展馆通道和进出口处发放宣传册、请柬等，否则将对其他展商不公平，并给观众带来不便。

展商不允许使用任何遥控飞行物，氦气球、热气球。

●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禁止在展台范围内进行歌舞表演。在产品演示时，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须在展前 2 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织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地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 展台清洁

请展商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 / 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装入展馆内垃圾箱。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展商请直接联系展馆服务处。

● 责任和保险

组织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展商应确保补偿组织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 损坏赔偿

由展商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并且，本展会为专业展，禁止在展厅内现场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

●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组织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 组织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组织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织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织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2.3 安全规定

安全规定是涉及展览期间的有关安全规则的汇总和单列。

### 2.3.1 保卫须知

1、各参展单位须在参展人员中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做好大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兼职安全员应在布展期间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各参展单位须在会前对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大会安全和个人安全。

3、展会期间参展人员携带参展样品出馆，须凭大会统一发放的出门证验核放行。

4、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防止遗失、被盗。参展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布撤展、每天闭馆后，要将贵重参展样品、重要文件、财物等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5、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馆内。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6、大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大会保卫部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 2.3.2 防火须知

1、消防安全责任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各参展商的带队人为本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本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2、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1）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靠墙的展位与墙面的距离不得少于 0.5 米。

（2）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有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组织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3）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3、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未经组织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1）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2）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应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请，不得自行携带。如规格特殊影响主办单位及展馆申请，或批准后凭产品合格证书及主办单位放行单进场，设备不得放于馆内，应放在展馆指定位置。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氦、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压缩容器不能在馆内使用。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组织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撤离展馆区域。

（3）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

（4）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

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4、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1）各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2）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3）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双层展台高度 7 米以下，长、宽度不得超出规定面积。

5、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2）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将用电负荷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施工完毕，经展览办现场电工检查后方可通电。

（3）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

（4）霓虹灯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接头要用玻璃套管，周围不得有易燃物品，不得暗装。

（5）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禁止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6、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展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人员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清场主要内容有：

——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等其它灾害隐患；

——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 2.3.3 用电须知

1、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承造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本须知。特装展位须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负责本展位的开灯、关灯和切断电源，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展览现场办备案。

2、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 30mA 漏电保护器。

（3）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

（4）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5）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构件相连。

（6）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7）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严禁使用150W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8）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3、特装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1）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2）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4、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1）布、撤展单位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

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予以查处。

（2）参展单位如需超过所规定的用电量，需提前20天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3）安装电器设备、灯具等应由持证电工按规定操作，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铝芯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5、布置参展样品的电气安全规定

（1）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参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2）配电箱、插座不得隐藏在展样品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6、参展电器样品的安全规定

（1）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等），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由参展单位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使用。

（2）参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报承办单位转保卫办审批同意，方能办理申请用电。由此而产生的值班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单位负担。

7、违章处理

（1）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处理。

（2）对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3）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大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4）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大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停止对该展位供电，大会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5）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大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展台搭建

## 3.1 标准展位配置（含标准展位示意图）

1、标准展位（3m×3m）包含以下内容：

A、展架、展板：八角铝合金展架和 9 块双面白色展板，每块展板为 950mm 宽、2480mm 高，其中位于边角的标准展位的 3 块双面白色展板由企业楣板替代

B、企业楣板：每块企业楣板为 340mm 高（实际内尺寸为 200mm 高）、3000mm 长

C、配置：1 个咨询台、2 把白折椅、1 只 220V500W 插座、2 套 100W 射灯、1 个废纸篓

2、标摊用电规范：若标摊展商需要在展台上展示开启的机器，请另外租赁电箱。标摊配置用电仅限照明及日常用电，如有因不规范操作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展商需负责。

3、标准展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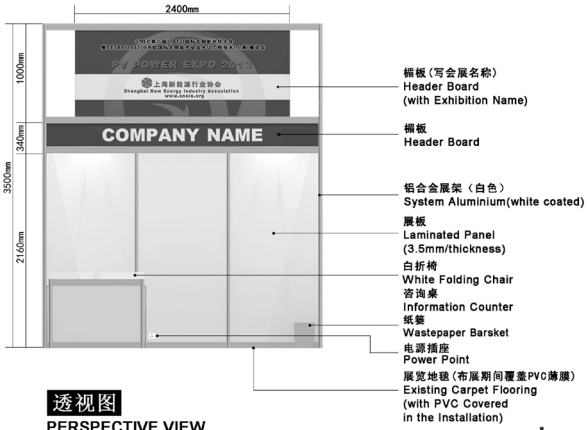


透视图
PERSPECTIV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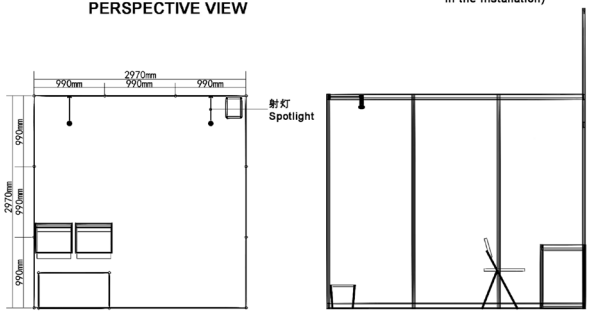


平面图
PLAN

侧视图
SECTION ELEVATION

## 3.2 特装管理规定

### 3.2.1 特装布展要求

（1）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可委托由 SNEC 主办方指定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也可自行委托布撤展施工单位。在设计展台前，请仔细阅读有关特装展位的搭建须知，尤其是针对防火要求说明。

（2）参展单位所选择的布撤展施工单位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具备从事室内装修工程资格和足够的人力、物力。遵守 SNEC 主办方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并在 SNEC 主办方规定的布展期、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3）为本次展会室内光地展台搭建单层限高 6 米，双层、多层展台限高 7 米；大于等于 4.5 米单层及双层、多层、室外展台需要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审图后，方能搭建。若搭建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单层展台，建议搭建高度为 4.3 米，以防现场的地板、地毯等地面铺设使得展台整体高度超过 4.5 米。对于双层及多层展台的多层面积未占到展位面积四分之一的展台，除收取双层的审图费用以外，其他单层结构若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的面积需要按照超过 4.5 米单层展台审图的计算方法收取审图费。若展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图纸交给指定审图单位审图，而在现场不能正常搭建展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展商承担。超高展台图纸一经交于汉海审核后，如再有结构调整导致需要汉海二次审图的，将产生二次审图费，此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展商提交图纸以后，可以登入官网 —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 — 搭建商确认回执 — 图纸状态，查询图纸审核状态。

（4）光地展台的所有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不得阻挡消防走道，若有展位外侧有空中设计（如灯箱、射灯、电视机等），请事先预留其投影面积，若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SNEC 主办方有权勒令展台更改其设计。本届展会超过 108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位，可以申请吊点。

（5）主场搭建商将在搭建期间协助 SNEC 主办方对特装展台监督检查，SNEC 主办方有权对违反任何规定的特装展台进行罚款并勒令其整改，费用从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费用为每警告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 / 次。

（6）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审定范围，并随时接受 SNEC 主办方、主场搭建商、审图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确需要更改，须经主场搭建商报送消防部门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擅自更改的，SNEC 主办方有权要求主场搭建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7）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8）特装布展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带好安全帽，系安全带及穿戴防滑鞋，作业梯子做好防滑处理。

（9）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10）特装展位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向 SNEC 主办方申请办理有关设施租赁、缴纳相关审

图费；逾期如需租赁，2020 年 7 月 9 日起，按租赁价 150% 收取费用。所有租赁项目的付款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现场，未全额付款的项目将收取 30% 的加急费（押金及吊点除外）。

如有报展馆的项目已产生 50% 加急费，则会在此基础上再加收 30%。押金不提供刷卡，不接受境外人民币汇款。

### 3.2.2 特装展台布展申报

特装展台的参展单位须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在线填写“搭建商确认回执表”，并将特装申报资料连同图纸一起打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operation@snec.org.cn”，SNEC 主办方 SNEC 主办方将报请展馆和消防部门审核、备案。

★ 普通单层特装展台（低于 4.5 米，由指定主场搭建审核）申报资料包括：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b. 展台平面图

c. 搭建材料明细图

d. 表格 3B《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e. 表格 3C《设施布置表》（平面图中标出设施位置）

★ 特殊特装展台（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二层、多层及室外特装展台）申报资料包括：

| 申报表格 | 申报表格名称 | 填写及盖章 |
|---|---|---|
| 表格 3A | 特装搭建商确认回执表 | 登录官网在线填写 |
| 表格 3B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 所有特装展台展商及搭建商需签署盖章并回传 |
| 表格 3C | 设施布置表 | 所有特装展台展商必须填写并回传 |
| 表格 4 | 《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 4.5 米及以上单层、二层、多层、室外特装展台的展商及其搭建商签署、盖章并回传 |
| 表格 5A | 《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表》 | 二层、多层、室外特装展台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需填写、签署、盖章并回传 |
| 表格 5B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 | |
| 表格 5C | 《特别告知》（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 | |
| 表格 6A |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 | 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特装展台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需填写、签署、盖章并回传 |
| 表格 6B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室内单层特装） | |
| 表格 6C | 《特别告知》（室内单层特装） | |
|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即审批表格的联系人） | | 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二层、多层及室外特装展台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需填写、签署、盖章并回传 |

### 3.2.3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表格 3A《特装搭建商确认回执》

★ 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

| 展台 | 展位面积 | 价　格 |
|---|---|---|
| 单层展台 | 展位面积≤ 36m² | RMB5,000 |
| | 36m² < 展位面积≤ 72m² | RMB10,000 |
| | 72m² < 展位面积≤ 180m² | RMB15,000 |
| | 展位面积 >180m² | RMB20,000 |
| 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室外展台 | | RMB30,000 |

特装布展单位进行特装施工前，需办妥施工手续，交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凭 SNEC 主办方开具的证明办理施工证后，方能进馆搭建或运输。

特装布展单位进行特装施工前，需办妥施工手续，交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凭主办方开具的证明办理施工证后，方能进馆搭建或运输。

特装布展单位在展位布展、展中及撤展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材料移出展馆，经安保、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可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后至 SNEC 主办方展务组返还全额施工保证金。

★ 审图费（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双层及室外特装展台须交纳）

室内双层收费标准：**审图费 RMB80 元 / 平方米**，按照上层面积加上层垂直投影到底层的建筑面积（若楼梯包含在二层面积中，楼梯也需要计算，若楼梯不包含在二层面积中，为二层的延伸面积，则是上层面积 + 上层垂直投影到底层的建筑面积 + 楼梯面积）。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支付 **RMB40 元 / 平方米**的审图复核费。

室外展台收费标准：无论单层或双层都为 RMB80 元 / 平方米，按照展位面积计算（双层收费标准与室内一样，单层按展位面积计算）。

室内单层收费标准：**审图费 RMB60 元 / 平方米**，按照展位面积计算。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 **RMB30 元 / 平方米**，按照展位面积计算。

对于双层及多层展台的多层面积未占到展位面积四分之一的展台，除收取双层的审图费用以外，其他单层结构若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的面积需要按照超过 4.5 米单层展台审图的计算方法收取审图费。超高展台图纸一经交于汉海审核后，如再有结构调整导致需要汉海二次审图的，将产生二次审图费，此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费：

特装展位需交纳**施工管理费：33 元 / 平方米 / 展期**。

★ 设施租赁费用：

租赁电箱、水、气、展具等设施费用，详细内容参见表格 7《设施租赁表》。

★ 加班费：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15:00 时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以现金缴付所需超时工作费。逾期定单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加班费自理。

| | |
|---|---|
| 加班费 ( 布展期，8:00–22:00) ( 1 小时起申请 ) | RMB1300 元 / 小时 / 展位 |
| 加班费 ( 布展期，22:00– 次日 8:00) ( 1 小时起申请 ) | RMB 2600 元 / 小时 / 展位 |
| 加班费 ( 撤展期，22:00– 次日 8:00) ( 1 小时起申请 ) | RMB 5200 元 / 小时 / 展位 |

★ 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 ( 施工证 ) 办理：

每证人民币 50 元

## 3.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台搭建相关附件

### 3.3.1《室外展台及多层展台搭建的具体要求》

● 普通条款

所有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经主管单位批准，允许在展厅内搭建双层展台或在室外展场搭建展台。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分别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

双层展台总高度限于 7 米。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于展馆结构，也不可在地面实施固定。其它信息请参照相关搭建规则。

对违反规定的情况，主管单位有权依照合作的通用条款采取行动。

● 图纸审批程序

请将所需审批图纸请与搭建申请一同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提交主办单位。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图纸审核范围如下：

→ 展台整体效果图

→ 底层展台的平面图

→ 上层展台的平面图

→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

→ 剖面图

→ 电路图

→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结构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请注意展台的搭建者和使用者应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比如说《上海建筑条例》，以及展台必须符合主管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主管单位对此不再另作规定。

● 展台构造

展台可按照传统方式搭建或采用模块化的材料。展台构造的材料标准适用于地板、围板、天花板。

●展位的安排 / 上层展台的设计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大于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栏杆

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和 ( 或 ) 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 / 平方米。根据有关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 / 平方米：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上海建筑条例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 / 平方米。

栏杆 / 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于水平施加的 1 千牛 / 平方米的力。

●防火要求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

在楼梯踏板下面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上层展台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 12 平方米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房间。喷淋系统所需的水源规格为：机器用上下水链接水管 10 米，管径 20mm，水压 4kg/cm2。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 1 厘米 ×1 厘米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电器所占的面积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80%。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

到外面的展厅。

如果确有需要，主管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 3.3.2《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

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改变目前布撤展工人证件管理混乱的现状，我中心制定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如下：

1、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大会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我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我中心将进行试营运，请各主办、搭建商及运输商予以支持和配合。

2、 办证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现场办理需提供工人身份证原件）。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我中心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需要在网上预约登记及现场登记办理证件的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在其展会布展前，需要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来我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3、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来的，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在 http://112.65.158.10:9092/FlowAndDownload.aspx 提供下载）

4、 大会主办方需在展前 20 个工作日，提供包含详细准确信息的《特装展台搭建商清单》（附件 7）给我中心备案，并在清单上加盖主办方公章。

5、 2010 年 9 月 1 日后，未在展前 15 个工作日至我中心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施工负责人，将不具备网上预约登记的条件。现场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仍需提供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实名认证，同时对其现场排队登记、认证、审核及领证流程中损失的布展时间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敬请遵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 4.1 展会服务

### 4.1.1 证件办理

一、参展证

1、预先办证

参展企业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填写好《参展人员登记表》使用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大会网站（www.snec.org.cn）进行网上注册，以便办理参展证。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大会主办方根据参展合同、展位费交付情况预办理参展商的参展证，参展企业可在主办方办公室领取或直接由主办方寄至参展商。

2、现场办证

未预先办证的参展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30 起至 8 月 7 日 17:00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厅展商报到处办理相关证件。参展单位填写好《参展人员登记表》，凭参展商名片，展位费发票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办理参展证。

3、标准展位展商证

每个标准展位限发 6 张参展证，超员每证办理需人民币 100 元。本届“SNEC PV POWER EXPO”参展企业办理参展证将采用预先办证为主、现场办证为辅的形式。

二、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办理（施工证）

特装展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提前报到缴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及施工管理费后，搭建与运输人员凭清场凭证、施工证及车证办理凭证必须于开展前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施工证，并在布撤展期间佩戴。施工证件办理将实行实名认证，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每证人民币 50 元。（详情请见《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

三、证件管理

1、参展人员进馆，须将“SNEC PV POWER EXPO”的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参展人员可持参展证于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布置展台，但不允许参加施工，一经发现，参展人员将会立即被现场保安请出展馆。

2、“SNEC PV POWER EXPO”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没收证件或受处罚，并作书面检查。

3、证件遗失须及时报告 SNEC 主办方，经本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展览现场办交 SNEC 主办方，

SNEC 主办方予以酌情处理。

4、工作人员中途调换，应至主办方展务组办理换证手续。

5、布、撤展期间，车辆进入装卸货区域，必须按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统一规定，在规定区域内装卸货，货物装、卸完后，车辆应及时离开展馆。

## 表格 1 参展人员登记表

◆ 参展人员信息录入方式：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录入。如登录或填写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或联系负责贵司参展事宜的业务经理。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参展人员登记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1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br>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 姓 名 | 国 籍 | 职 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展位负责人、兼职安全员请在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1.2 标准展位必填

### 表格 2 楣板名称表

◆ 参展人员信息录入方式：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录入。如登录或填写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或联系负责贵司参展事宜的业务经理。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楣板名称表**<br>（标准展位必填）<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 表格 2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 |
|---|
| |
| |

**中文名称：请用正楷填写，保持字迹清晰**

| |
|---|
| |
| |

如果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参展合同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在任何情况下，简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在得到此表并按展商要求制作楣板完成后，如展商需对楣板内容做出修改，费用由展商承担。（修改费用：90 元 / 条）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1.3 特装搭建商必填

| 需书面提交的表格 / 特装搭建商分类 | 表格 3B–3C | 表格 4 | 表格 5A–5B–5C | 表格 6A–6B–6C | 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低于 4.5 米单层展台 | √ | | | | |
| 4.5 米及以上单层展台 | √ | √ | | √ | √ |
| 双层、多层、室外展台 | √ | √ | √ | | √ |

**表格 3A 特装搭建商确认回执表**

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提交。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搭建商确认回执表**<br>（特装必填）<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3A |
|---|---|---|
| 请至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联系人：张可欣 小姐<br>电 话：+86–21–33685538–824 | 展商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 | |

| 参展企业指定搭建商 | |
|---|---|
| 公司名称：_____ | 电 话：_____ |
| 联 系 人：_____ | 电子邮件：_____ |

| 项 目 | | | 价格 RMB | 应付费用 |
|---|---|---|---|---|
| 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押金不提供刷卡押金不接受境外人民币汇款 | 4.5 米以下单层展台 | 展位面积≤ 36m² | RMB 5,000 | |
| | | 36m² < 展位面积≤ 72m² | RMB 10,000 | |
| | | 72m² < 展位面积≤ 180m² | RMB 15,000 | |
| | | 展位面积 >180m² | RMB 20,000 | |
| | 超过 4.5 米及以上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室外展台 | | RMB 30,000 | |
| 设施租赁费 | 照明用电 / 动力用电、空压机、给排水、电话及网络、其他、吊点 | | 详见表格 7《设施租赁及悬挂点申请表》 | |

| | | | |
|---|---|---|---|
| 审图费<br>室内双层、多层及室外展台 | 未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 RMB80/ 平方米 | |
| | 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 RMB40/ 平方米 | |
| 审图费<br>室内单层特装4.5 米及以上 | 未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 RMB60/ 平方米 | |
| | 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 RMB30/ 平方米 | |
| 施工管理费 | | RMB33/ 平方米 | |
| | | 共计 | |

2020 年 7 月 8 日前所有款项汇入“ SNEC PV POWER EXPO ”展务指定账号，请注明“ SNEC PV POWER EXPO 特装布展费用，展位号，搭建商名称”，汇率: 以当日交易兑换率为准。

| W1–W3 馆 | E4–E7 馆 | N2–N5 馆 | W4–W5，N1 馆 |
|---|---|---|---|
| 账户名:<br>上海如密展览服务中心<br>账号:<br>98410154740005457<br>开户行:<br>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户名:<br>上海增弘展览服务中心<br>账号:<br>98410154740005465<br>开户行:<br>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户名:<br>上海实钦展览服务中心<br>账号:<br>98410154740005939<br>开户行:<br>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户名:<br>上海福乐蜜展览有限公司<br>账号:<br>316874–03000589267<br>开户行:<br>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

表格 3B《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3B |
|---|---|---|
|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联系人：张可欣 小姐<br>电 话：+86–21–33685538–824<br>邮 箱：operation@snec.org.cn | 公司名称：_____<br>联 系 人：_____<br>电 话：_____<br>传 真：_____<br>电子邮件：_____<br>展馆 – 展位号：_____ | |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甲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参展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表格 3C 设施布置表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设施布置表**<br>（特装展位必填，标准展位选填）<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3C |
|---|---|---|
|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　邮 编：200235<br>联系人：张可欣 小姐<br>电 话：+86–21–33685538–824<br>邮 箱：operation@snec.org.cn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1、标准展位如需额外设施，请在本设施布置示意图；光地展位请另外附图（展台平面图）上准确标示出所租赁设施的位置（如：电箱、射灯、电源插座、进水 / 排水口、电话、网络等），并在周围标注展台长宽、相邻展位的展位号或走道位置；若设施有多种型号的，请一并注明（如 15A 380V 或 30A 380V 等）。订单提交后至展会现场，任何设施的移位或取消，将被需收取租赁费的 50%。

2、请务必填写此表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

3、大会主办方如果在截至日期前没收到此表，展位所有设施的安装位置将由主场搭建商决定，任何现场改动费用由展商承担。

北
西　东
南

**设施布置示意图**

（相邻展位号：　　）

（相邻展位号：　　）

（相邻展位号：　　）

（　　米）

（　　米）

（相邻展位号：　　）

**设施标识**

- 射灯
- 220V插座
- 电话
- 水
- 压缩空气
- 电箱
- 网线

表格 4

## 表格 4《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鉴于现今展览业展台搭建服务公司实力与素质参差不齐，良莠并存，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各类展会展台的规范施工以及参展商、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汉海展览）共同制定如下管理细则，以便对参展展台的结构设计及施工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1. 对于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 以上的单层展台、双层或多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以下统称特装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交至汉海展览进行审核。

   审核图纸包括：

   **a. 展台整体效果图 ( 正、两侧面 ) b. 展台平面图 c. 展台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d. 剖面图**

   **e. 正立面图 f. 侧立面 g.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h. 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搭建商），必须向汉海展览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需交纳展台风险押金，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展览结束后视现场展台清运情况退还。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所有特装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
2. 所有展台所设计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时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3. 各搭建商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搭建商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
4. 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5.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6.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

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7. 各参展商及搭建商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8.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双层展台栏杆、栏板应以坚固、安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9.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栏杆高度不能低于1.05 米，楼梯踏步的最小宽度为0.22 米，最大高度为0.18 米。
10.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11.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二层平台上不得擅自摆放超重展样品。
12.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3.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 . 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4. 所有室外展台的搭建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并经展馆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15. 室外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16.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 ( 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严禁超出展位边界。室外屋面设计应设置防水设防，屋面排水优先采用外排水。
17.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漏电保护装置。
18. 室外展台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 : 不能出现可变体系，在荷载作用下 ( 主要是风荷载 )，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各种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19. 各搭建商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20. 各搭建商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21.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22. 各搭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 . 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23. 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4.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搭建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25. 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26.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

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27.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28.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2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具体实施情况对本管理细则作适当调整和明确，并及时对外公布。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对该《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文义以及潜在的法律后果，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参展商（章）：**
**20 年 月 日**

**搭建商（章）：**
**20 年 月 日**

表格 5A 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表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搭建审批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5A |
|---|---|---|
|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联系人：张可欣 小姐<br>电 话：+86–21–33685538–824<br>邮 箱：operation@snec.org.cn | 展商：<br>地址：<br>展台类型：<br>电话：<br>传真：<br>电子邮件：<br>授权：<br>签名：<br>日期：<br>展会名称：<br>展厅 / 摊位号： | |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 | | |
|---|---|---|
| 展台总面积： | 主体材质： | 材料型号： |
| 上层展台面积： | 主体材质： | 材料型号： |
| 底层展台面积： | 主体材质： | 材料型号： |

**其余材料明细：**

| | | | |
|---|---|---|---|
| 所用于展台部位 | | | |
| 名称 / 型号 | | | |
| 所用于展台部位 | | | |
| 名称 / 型号 | | | |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_____**平方米　预计二层展台人数限额：**_____

**展台施工单位：**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 | 编　　号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备　　注 | 所有参展/搭建商，如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 | | |

**提交申请需要的文件及签名与敲章请见后页**

## 表格 5B《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

表格 5B

所有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对于未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指定审图单位审核需要提供的图纸：**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正立面图 |
| b. 底层平面图 | f. 侧立面图 |
| c. 上层平面图 | g. 剖面图 |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h. 结构图 |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进行复核，复核展台需要提供的图纸：**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b. 底层、上层平面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f.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 c.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 g.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d. 剖面图 |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注意：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或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必须用中英文，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多层、双层及室外露天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主办单位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支付方式**

多层、双层及室外露天展台的审图都通过主办方交由新国际指定搭建商审图，审图费为 80 元 / 平方米。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支付 40 元 / 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实际搭建面积。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详见表格 3A《特装搭建商确认回执》。**审图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逾期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请打勾）

姓名:_____ 地　　址: _____

公司盖章:　　手机号码: _____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随审批表格提供本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费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格 5C

## 表格 5C《特别告知》
## ——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

**各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

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特书面告知如下：

一、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所提交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授权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HAH）的专业结构工程师审图或复核（以下统称审核）。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范围详见随本告知一同交付的《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在相关图纸未经审核前，请勿先行进行场外施工或场内搭建。

二、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通过 SNIEC&HAH 审核后，应严格按照 SNIEC&HAH 出具的结构图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搭建，严禁擅自变更结构要求或采用不合格搭建材料进行施工，否则一旦发生展台安全事故，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参展商应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展台搭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并有义务要求其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同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

四、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经 SNIEC&HAH 审核后，SNIEC&HAH 还将视情况安排安全监察员进行现场巡查（注：该巡查不计收任何费用，因此亦不作为杜绝全部安全隐患的最终措施）。如发现展台搭建中存在违反本告知第二条所述要求的，SNIEC&HAH 将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及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知 SNIEC&HAH 确认。如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拒不签收整改通知或怠于行使整改义务，SNIEC&HAH 为展会安全考虑，将会会同主办单位责令相关展台暂停搭建直至拆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自行承担。

五、为便于及时沟通，如参展商无书面告知，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签署与展台搭建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二次整改通知书”、“责任承诺书”）均示作已得到参展商的授权。

注：本《特别告知》如由展台搭建商收领，则应负责向委托的参展商递送本《特别告知》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复印件一套。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对该《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文义以及潜在的法律后果，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参展商（章）：

20 年 月 日

搭建商（章）：

20 年 月 日

## 表格 6A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6A |
|---|---|---|
|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联系人：张可欣 小姐<br>电 话：+86–21–33685538–824<br>邮 箱：operation@snec.org.cn | 展商：<br>地址：<br>展台类型：<br>电话：<br>传真：<br>电子邮件：<br>授权：<br>签名：<br>日期：<br>展会名称：<br>展厅 / 摊位号： | |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 展台总面积： | 主体材质： | 材料型号： |
|---|---|---|
| | | |

**其余材料明细：**

| | | | |
|---|---|---|---|
| 所用于展台部位 | | | |
| 名称 / 型号 | | | |
| 所用于展台部位 | | | |
| 名称 / 型号 | | | |

**展台施工单位：**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 | 编　　号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备　　注 | 如参展 / 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 | |

**提交申请需要的文件及签名与敲章请见后页**

表格 6B

## 表格 6B《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室内单层特装

所有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 以上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以下统称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提交图纸包括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正、侧立面图 |
| b. 展台平面图 | f. 剖面图 |
| c. 主要构件连接点图 | g. 结构图 |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 |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将进行复核，复核展台提供的图纸需包括以下资料：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b. 展台平面图 | f.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 c. 正、侧立面图 | g.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 d. 剖面图 | h.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注意：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审核或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必须用中英文，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支付方式**

审图将通过主办方交由新国际指定搭建商进行审图，审图费为 RMB60 元 / 平方米。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支付 RMB30 元 / 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面积为展位面积。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详见表格 3A《特装搭建商确认回执》。

**审图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逾期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请打勾）

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盖章：　　手机号码：_____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随审批表格提供本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费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格 6C

## 表格 6C《特别告知》——室内单层特装

**各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

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特书面告知如下：

一、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所提交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授权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HAH）审图或复核（以下统称审核）。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范围详见随本告知一同交付的《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在相关图纸未经审核前，请勿先行进行场外施工或场内搭建。

二、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通过 SNIEC&HAH 审核后，应严格按照 SNIEC&HAH 出具的审图指导意见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搭建，严禁擅自变更结构要求或采用不合格搭建材料进行施工，否则一旦发生展台安全事故，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参展商应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展台搭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并有义务要求其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同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

四、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经 SNIEC&HAH 审核后，SNIEC&HAH 还将视情况选派专业结构工程师或安全监察员进行不定时现场巡查（注：该巡查不产生任何费用，同时亦不作为杜绝全部安全隐患的最终措施）。如发现展台搭建中存在违反本告知第二条所述要求的，SNIEC&HAH 将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及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知 SNIEC&HAH 确认。如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拒不签收整改通知或怠于行使整改义务，SNIEC&HAH 为展会安全考虑，将会会同主办单位责令相关展台暂停搭建直至拆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自行承担。

五、为便于及时沟通，如参展商无书面告知，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签署与展台搭建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二次整改通知书”、“责任承诺书”）均示作已得到参展商的授权。

注：本《特别告知》如由展台搭建商收领，则应负责向委托的参展商递送本《特别告知》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复印件一套。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对该《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文义以及潜在的法律后果，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参展商（章）：**

20 年 月 日

**搭建商（章）：**

20 年 月 日

### 4.1.4 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1、除非特殊说明，展具及设施租赁项目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

2、租赁项目均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预订并全额支付。否则预定单自动失效。

3、逾期如需租赁：2020 年 7 月 9 日起，有关设施和展具按租赁价 150% 收取费用。所有租赁项目的付款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现场，未全额付款的项目将收取 30% 的加急费（押金及吊点除外）。如有报展馆的项目已产生 50% 加急费，则会在此基础上再加收 30%。押金不提供刷卡，不接受境外人民币汇款。

4、对于标准摊位的特殊要求，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申报，现场对标准展位的任何特殊要求可能得不到及时处理，并将按标价的 50% 收取改造及拆除费。

5、提前预定展具的展商，展具将在布展第三天（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运至您的展位。2020 年 8 月 7 日现场租赁，，付款后 6 小时展具到位。

6、设施租赁不包括展商自带设备的连接装置。

7、所有现场预订设施的申请须提交到主办方展务组，由主办方展务组交由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执行。

8、根据展会规定，标准展位内所有电源、插座只用于展期工作及生活使用，展商不得私拉电线或机器用电。

9、不得在标准展位铝制支架或展板上穿铁丝及钉钉子，一经发现破损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按原价赔偿给指定主场搭建商。

10、展会结束 24 小时内，SNEC 主办方会从已租赁电话的参展商预先缴纳的押金中直接扣除其使用的国内和国际电话费，并将余款退还给该参展商。

11、付费方式：

所有预定单款项可以汇入下列账户（请注明“展具租赁款”、馆号展位号及公司名称）：

汇率：以当日交易兑换率为准。

| （W1-W3 馆） | （E4-E7 馆） | （N2-N5 馆） | （W4-W5，N1 馆） |
|---|---|---|---|
| 账 户 名：<br>上海如密展览服务中心<br>银行账号：<br>98410154740005457<br>开户银行：<br>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 户 名：<br>上海增弘展览服务中心<br>银行账号：<br>98410154740005465<br>开户银行：<br>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 户 名：<br>上海实钦展览服务中心<br>银行账号：<br>98410154740005939<br>开户银行：<br>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 户 名：<br>上海福乐蜜展览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br>316874-03000589267<br>开户银行：<br>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

12、收到您的预订表后，展商专属服务区将为您生成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您的定单才会生效。

13、《展具租赁表》中未列出的项目请直接与各展馆的主场搭建商取得联系。

14、特装展位不提供展具租赁服务。

## 表格 7 设施租赁表

◆ 设置租赁方式: 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预订。如登录或填写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或联系负责贵司参展事宜的业务经理。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设施租赁及悬挂点申请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7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 设 备 | 项 目 | 单价 / 展期 RMB | 数量 | 总价 RMB |
|---|---|---|---|---|
| 电器设备 |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 1400 | | |
| |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1900 | | |
| | 三相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2300 | | |
| |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3300 | | |
| | 三相 100 A 380V 空气开关箱 | 5200 | | |
| |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7200 | | |
| |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12500 | | |
| | 三相 2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15000 | | |
| | 三相 3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18000 | | |
| | 三相 4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 30000 | | |

| | | | | |
|---|---|---|---|---|
| 空压机( 馆外不接受申请 ) |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压力 8-10kgf/cm$^2$，管径为 10mm | 4200 | | |
| |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压力 8-10kgf/cm$^2$，管径为 19mm | 5000 | | |
| | 排量≥ 1.0 立方米 / 分钟，管径为 25mm | 6000 | | |
| 给排水 | 展台用，上下水链接水管 10 米，管径 15mm，水压 4kg/cm$^2$ | 3500 | | |
| | 机器用上下水链接水管 10 米，管径 20mm, 水压 4kg/cm$^2$ | 5000 | | |
| 互联网 | 基于光缆的 10M 宽带，一个公网 IP 地址 | 7000 | | |
| |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 10000 | | |
| | 基于光缆的 2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 16000 | | |
| | 基于光缆的 3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 18000 | | |
| | 基于光缆的 5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 30000 | | |
| | 基于光缆的 8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 38000 | | |
| | 基于光缆的 100M 专线，一个公网 IP 地址 | 90000 | | |
| 悬挂点 | (1) 大于 108 平米特装展位可申请<br>(2) 悬挂点数量以现场决定为准，申请数量多贴少补<br>(3) 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 2500/ 个 | | |
| 2020 年 7 月 8 日前所有款项汇入“ SNEC PV POWER EXPO ”展务指定账号，<br>请注明“费用用途，参展商名称”，汇率：以当日交易兑换率为准。 | | | | |

| （W1-W3 馆） | （E4-E7 馆） | （N2-N5 馆） | （W4-W5，N1 馆） |
|---|---|---|---|
| 账 户 名：<br>上海如密展览服务中心<br>银行账号：<br>98410154740005457<br>开户银行：<br>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 户 名：<br>上海增弘展览服务中心<br>银行账号：<br>98410154740005465<br>开户银行：<br>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 户 名：<br>上海实钦展览服务中心<br>银行账号：<br>98410154740005939<br>开户银行：<br>上海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 账 户 名：<br>上海福乐蜜展览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br>316874-03000589267<br>开户银行：<br>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

## 表格 8 标展展具租赁表

◆ 展具租赁方式：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租赁。如登录或填写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或联系负责贵司参展事宜的业务经理。以在线租赁信息为准。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标展展具租赁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8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 编号 | 项目 | 单价 (RMB) | 数量 | 总价 (RMB) |
|---|---|---|---|---|
| 1 | 咨询桌 | 120 | | |
| 2 | 锁柜 | 150 | | |
| 3 | 圆桌 | 150 | | |
| 4 | 吧台 | 150 | | |
| 5 | 方台 | 120 | | |
| 6 | 42”等离子电视机 连 DVD（其他配置请咨询） | 1600 | | |
| 7 | 矮身玻璃柜 | 300 | | |
| 8 | 高身玻璃柜 | 500 | | |
| 9 | 展示台 | 200 | | |
| 10 | 折椅 | 40 | | |
| 11 | 吧椅 | 120 | | |
| 12 | 黑皮椅 | 110 | | |
| 13 | 平层板 | 60 | | |
| 14 | 斜层板 | 60 | | |
| 15 | 挂墙衣架 | 80 | | |
| 16 | 长臂射灯 100W | 120 | | |
| 17 | 插座 | 120 | | |
| 18 | 带锁木门 | 450 | | |
| 19 | 带锁折门 | 250 | | |

| | | | | |
|---|---|---|---|---|
| 20 | 地毯（颜色自选） | 30/sqm | | |
| 21 | 展板 | 100 | | |
| 22 | 废纸篓 | 30 | | |
| 23 | 资料架 | 100 | | |
| 24 | 饮水机（两桶水） | 250 | | |
| 25 | 单门冰箱<br>（不包括电源，容量请咨询各主场搭建商） | 600 | | |
| 26 | 双门冰箱<br>（不包括电源，容量请咨询各主场搭建商） | 1200 | | |

以上尺寸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每家主场搭建现场供应为主。如有任何疑问，请在租赁前向主办方咨询。

| 1、咨询台<br>Informational Couter | 2、锁柜<br>Lockable Cupboard | 3、圆桌<br>Round Table | 4、吧台<br>Bar Table |
|---|---|---|---|
| <br>L100*W50*H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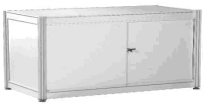 <br>L100*W50*H75 | <br>D66*H75 | |
| 5、方桌<br>Square Table | 6、42” 等离子电视机连 DVD<br>42” TV with DVD | 7、矮身玻璃柜<br>Low Glass Showcase | 8、高身玻璃柜<br>Tall Glass Showcase |
| <br>L65*W65*H75 | | <br>L100*W50*H100 | <br>L100*W50*H200 |
| 9、展示台<br>Display Cube | 10、折椅<br>Folding Chair | 11、吧椅<br>Bar Stool | 12、黑皮椅<br>Black Leather Chair |
| <br>L50*W50*H75 | | | |

| 13、平层板<br>Shelf Flat | 14、斜层板<br>Sloped Shelf | 15、挂衣架<br>Coat Hanger | 16、长臂射灯<br>Longarm Spotlight (100W) |
|---|---|---|---|
| <br>L100*W30 | <br>L100*W30 | | |
| 17、插座<br>Square Pin Socket (500W) | 18、带锁木门<br>Lockable Door | 19、带锁折门<br>Folding Door | 20、地毯<br>Carpet |
| | <br>W95*H200 | <br>W95*H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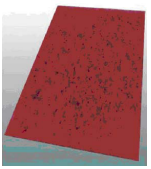 |
| 21、展板<br>Panel | 22、废纸篓<br>Waste Paper Basket | 23、资料夹<br>Informational Shelf | 24、饮水机<br>Water Dispenser |
| <br>W100*H250 | | | |
| 25、单门冰箱<br>Refrigerator (single-door) | 26、双门冰箱<br>Refrigerator (double-door)<br>Water Dispenser | | |
| | | | |

### 4.1.5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国际展品运输指南》请见英文版《参展手册》)

SNEC PV POWER EXPO 指定 2 家主场运输商作为整个展会的运输服务单位。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预约表发送至指定主场运输商，并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如您有任何关于货运方面的问题，敬请联系指定主场运输商，联系方式请见 1.8

| 展馆 | 指定主场运输商 |
|---|---|
| E4\E5\E6\E7\N1\N2\N3\N4\N5 |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W1\W2\W3\W4\W5 |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请认真查看以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展商发货给指定主场运输商，该行为视同为已确认指定主场运输商所有资料，并且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 展品运输建议 | | | |
|---|---|---|---|
| 货物情况 | 小件货物 | 中小型货物 | 大中型或以上货物 |
| | 20 公斤以内 | 单件 20–500 公斤 /3 立方米以内 | 单件 500 公斤 /3 立方米以上 |
| | 单人可搬运 | 小拖车或自卸卡车可以搬运 | 需叉车或吊车搬运 |
| 进馆建议 | | | 包车发往展馆卸货区 |
| 撤馆建议 | | | 包车到展馆卸货区提货 |
| **推荐服务** | **本服务 A** | **本服务 B** | **本服务 C** |
| 进馆 | 主场运输商安排上门提货送展台 | 集货仓库收货送展台 | 从展馆卸货区卸车送展台 |
| 撤馆 | 从展台发货到指定目的地 | 从展台提货返回集货仓库 | 从展台送到展馆卸货区装车 |
| 基本服务 A/B/C 预约截止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单件 3 吨以上必须 7 月 21 日前预约 | | | |
| 到货时限 | 另议 | 仓库收货 8 月 3 日截止 | 布展期间 |

| 收费标准 | | |
|---|---|---|
| 基本服务 A：进馆目的地上门提货送展台 | 根据提货目的地不同分别报价 | |
| 撤馆展台提货送目的地 | 根据提货目的地不同分别报价 | |
| 基本服务 B：进馆从集货仓库收货送展台 | 280 元 / 立方米 /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560 元 / 运次 | |
| 撤馆从展台送集货仓库 | 280 元 / 立方米 /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560 元 / 运次 | |
| 基本服务 C：进馆从展馆卸货区卸车送展台 | 120 元 / 立方米 /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120 元 / 运次 | |
| 撤馆从展台提货到卸货区装车 | 120 元 / 立方米 /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120 元 / 运次 | |
| 代收展馆管理费 | 30 元 / 立方米 /1000 公斤（取较大值）最低收费 30 元 / 展商 | |
| 开箱（含撤馆封箱）或拆装底托操作费 | 15 元 / 件，单件超过 5 立方米另议，专用开箱工具请自备 | |
| 空箱 / 底托统一堆放并加盖雨布操作费 | 5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收费 100 元 / 展商 / 展期 | |
| 集货仓库仓储费 | 8 元 / 立方米 / 天，前 7 天免费 | |
| 超大件附加费 | 单件长超 5.5 米或宽超 2.2 米或高超 2.2 米，基本服务费加收 20% | |
| 超重件附加费（含进出馆共 2 次操作） | 单件 3001–6000 公斤 | 超出 3000 公斤部分：1.00 元 / 公斤 |
| | 单件 6000 公斤以上 | 另议 |
| 就位 / 组装 / 吊装 / 装箱附加费 | 另议 | |
| 危险品附加费 | 基本服务费加收 50%，必须提前 2 周提供危险品情况说明书 | |
| 增值税发票 | 税点为合计应收金额的 6% | |

| 预约提示 | |
|---|---|
| 1 | 我们收到预约后会报价，收到展商书面答复确认报价即预约成功 |
| 2 | 截止期后，基本服务 A/B/C 不再接受预约，改为在现场直接报价 |
| 3 | 预约基本服务 A 的货物，如晚于截止期到达，仓库不再收货，预约作废，必须改为直接送往展馆或其他地址 |

表格 9 展品运输预约表

## 展品运输预约表

2020 光伏展 8 月 8–10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品运输预约表 基本服务 A：目的地 – 展台 / 展台 – 目的地

表格 9A

**基本服务 A 内容：**

进馆：委托主场运输商上门提货发往展馆卸货区，在展商到馆后主场运输商从展馆卸货区送展台（仅限进馆期间）

撤馆：委托主场运输商从展台提货到展馆卸货区装车，根据展商要求从展馆送货至指定目的地（仅限撤馆期间）

**如需预约请填写本表并最晚于截止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发送邮件至：**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4/E5/E6/E7/N1/N2/N3/N4/N5）

电话：021–62371938 邮箱：snec@cy–il.com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W1/W2/W3/W4/W5)

电话：021–39883291 邮箱：zhangan@itpc.net.cn

**以下展品将选择基本服务 A**

| 参展单位 | | | | 展馆 / 展台号 | |
|---|---|---|---|---|---|
| 提送货目的地 | | | | | |
| 箱号 | 长（厘米） | 宽（厘米） | 高（厘米） | 体积( 立方米） | 毛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不够可另行附表

| 总件数 | | 总体积（立方米） | | 总重量（公斤） | |
|---|---|---|---|---|---|

基本服务 A 流程说明:

◆报价经展商确认后，主场运输商安排货车在约定日期时间上门提货并将展品按时送往展馆

◆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区后，凭预约单换取操作单卸货

◆撤馆确认报价后，主场运输商到展台提货并安排货车到展馆卸货区装车，根据展商要求送货至目的地

**注意事项:**

◆所列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主场运输商保留解释权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主场运输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主场运输商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交接单据，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危险品，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

◆空箱存放，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撤馆当天送还空箱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不得提前

**委托方明确并认可主场运输商所有服务条款，注意事项和收费标准，**
**一旦发货视同双方合同关系确立**

| | |
|---|---|
| 委托方联系人:<br>签章: | 联系电话:<br>邮箱:<br>日期 20　年　月　日 |

## 展品运输预约表

2020 光伏展 8 月 8–10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品运输预约表 基本服务 B：仓库 – 展台 / 展台 – 仓库

表格 9B

**基本服务 B 内容**

进馆：展商自订快递将展品发往集货仓库，委托仓库收货并送至展台，仓库收货截止期：2020 年 8 月 3 日

撤馆：展商委托主场运输商从展台将展品发回集货仓库，然后派车到仓库提货

**如需预约请填写本表并最晚于截止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 单件 3 吨以上 7 月 21 日前 )发送邮件至:**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4/E5/E6/E7/N1/N2/N3/N4/N5）

电话：021–62371938 邮箱：snec@cy–il.com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W1/W2/W3/W4/W5)

电话：021–39883291 邮箱：zhangan@itpc.net.cn

**以下展品将选择基本服务 B:**

| 参展单位 | | | | 展馆 / 展台号 | |
|---|---|---|---|---|---|
| 箱号 | 长（厘米） | 宽（厘米） | 高（厘米） | 体积( 立方米 ) | 毛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不够可另行附表

| 总件数 | | 总体积（立方米） | | 总重量（公斤） | |
|---|---|---|---|---|---|

基本服务 B 流程说明:

◆报价经展商确认后主场运输商将提供进出仓单，请将进出仓单打印并贴在每件货物上，仓库凭进出仓单收货

◆仓库位于上海市，进出仓单上会有具体仓库地址联系人信息

◆晚于仓库收货截止期到达仓库的，仓库有权拒收，请自行联系快递改送展馆或其他地址，同时预约作废

◆费用结清后，展馆运输服务台会开具操作单，凭操作单领货，领货时必须当面清点交接

◆撤馆时请务必确保货物原样包装，并都贴有进出仓单，当面清点交接给主场运输工作人员以后才可离开展馆

◆到仓库提货须携带进出仓单复印件，仓库凭进出仓单复印件放货

**注意事项:**

◆所列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主场运输商保留解释权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主场运输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主场运输商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交接单据，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危险品，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

◆空箱存放，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撤馆当天送还空箱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不得提前

**委托方明确并认可主场运输商所有服务条款，注意事项和收费标准，**
**一旦发货视同双方合同关系确立**

| | |
|---|---|
| 委托方联系人:<br>签章: | 联系电话:<br>邮箱:<br>日期 20　年　月　日 |

## 展品运输预约表

2020 光伏展 8 月 8–10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品运输预约表 基本服务 C：卸货区 – 展台 / 展台 – 卸货区

表格 9C

**基本服务 C 内容**

进馆：展商包车将展品发往展馆卸货区，委托主场运输商从展馆卸货区卸车送展台（仅限进馆期间）
撤馆：展商包车到展馆卸货区提货，委托主场运输商从展台提货到展馆卸货区装车（仅限撤馆期间）

**如需预约请填写本表并最晚于截止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 单件 3 吨以上 7 月 21 日前 )发送邮件至:**

上海创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4/E5/E6/E7/N1/N2/N3/N4/N5）
电话：021–62371938 邮箱：snec@cy–il.com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W1/W2/W3/W4/W5)
电话：021–39883291 邮箱：zhangan@itpc.net.cn

**以下展品将选择基本服务 C:**

| 参展单位 | | | | 展馆 / 展台号 | |
|---|---|---|---|---|---|
| 箱号 | 长（厘米） | 宽（厘米） | 高（厘米） | 体积( 立方米 ) | 毛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不够可另行附表

| 总件数 | | 总体积（立方米） | | 总重量（公斤） | |
|---|---|---|---|---|---|

**基本服务 C 流程说明：**

◆报价确认后请展商自行安排货车在约定日期时间将展品送往展馆

◆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区后，凭预约单换取操作单卸货

◆撤馆时展商自行安排货车，按约定日期时间到展馆卸货区，凭操作单装车

**注意事项：**

◆所列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主场运输商保留解释权

◆展品外包装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展会结束再次使用

◆建议展商购买展品全程运输综合险，主场运输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主场运输商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请认明现场主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提供正规的运输委托文件和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交接单据，确保能跟踪货物状况，不要轻信非正规物流人员，警惕不正常的低价。

◆凡有超大或超重展品，危险品，或有特殊情况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请务必提前 10 个工作日预约

◆空箱存放，除空箱以外其他物品不予接受，撤馆当天送还空箱时间以主办方和展馆规定为准，不得提前

**委托方明确并认可主场运输商所有服务条款，注意事项和收费标准，**
**一旦发货视同双方合同关系确立**

| | |
|---|---|
| 委托方联系人：<br>签章： | 联系电话：<br>邮箱：<br>日期 20　年　月　日 |

箱贴样张

# 参 展 物 品

SNEC 第十四届（2020）国际太阳能光伏
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
8 月 8 日 –10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 |
|---|---|
| 参展单位 | |
| 展馆号 | |
| 展台号 | |
| 箱号 | |
| 第　　件 / 共　　件 | |

## 4.1.6 其他展会服务表格

### 表格 10 会刊登录

◆会刊信息录入方式：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录入。如登录或填写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或联系负责贵司参展事宜的业务经理。以在线填写为准。”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会刊登录**<br>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表格 10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免费刊登公司基本材料（黑白印刷）

★ 公司名称 ( 中文 ) / Company Name (Chinese)：

★ 公司名称 ( 英文 ) / Company Name (English)：

★ 地址 ( 中文 ) / Address in Chinese：

★ 地址 ( 英文 ) / Address in English：

★ 电话 /Tel：
★ 传真 /Fax：
★ 邮箱 /E–mail：
★ 网址 /Homepage：
★ 展位号 /Hall and Booth No.（例如：Hall W1–550）：

★ 请选择贵公司的产品属类（可多选，但最多可选 3 项；也可在第 32 项处自行添加）：

| I. 设备 & 材料生产商 / 供应商：<br>Manufacturer/Supplier of equipment & materials: | | IV. 光伏产品生产商：<br>Manufacturer of PV products: | |
|---|---|---|---|
| 01. ☐ | 生产设备 Production Equipment | 17. ☐ | 硅料 / 硅锭 Silicon / Ingots |
| 02. ☐ | 玻璃生产 Glass Producer | 18. ☐ | 硅片 / 太阳能电池<br>Wafers / Solar Cells |
| 03. ☐ | 沉积设备 Deposition Equipment | 19. ☐ | 晶硅电池组件<br>Wafer–based PV Modules |
| 04. ☐ | 激光与光电器件<br>Laser and Opto-electronic Devices | 20. ☐ | 薄膜电池组件<br>Thin–film PV Modules |
| 05. ☐ | 化合物和化学气体<br>Chemical Compounds and Gases | 21. ☐ | 聚光太阳能组件<br>Concentrator Modules |
| 06. ☐ | 生产线集成 / 装配<br>Integrator / Assembler for Production Lines | V. 个别分类：<br>Individual Categories: | |
| 07. ☐ | 硅片、电池、组件加工<br>Wafer, Cell, Module processing | 22. ☐ | 政府机关 / 协会 / 公共服务机构<br>Governmental Authority / Association / Utility |
| 08. ☐ | 薄膜封装<br>Coating for Thin-film processing | 23. ☐ | 工程 / 咨询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
| 09. ☐ | 层压机 Laminators | 24. ☐ | 项目开发 Project Development |
| 10. ☐ | 组装及包装 Handling and Packaging | 25. ☐ | 研发 / 实验室 Research / Laboratory |
| II. 系统平衡元部件生产商：<br>Manufacturer of Balance-of-System components: | | 26. ☐ | 教育部门 / 大学<br>Educational Sector / University |
| 11. ☐ | 支架和追踪系统<br>Mounting and Tracking Systems | 27. ☐ | 推广 / 金融 / 投资<br>Promotion / Financing / Investment |
| 12. ☐ | 逆变器 Inverters | 28. ☐ | 媒体 / 出版商 Media / Publisher |
| 13. ☐ | 蓄电池 / 充电调节器<br>Batteries / Charge Regulators | 29. ☐ | 软件 / 模拟 Software / Simulation |
| 14. ☐ | 电缆及连接材料<br>Cabling and Connection Material | 30. ☐ | 回收利用 / 废物处理<br>Recycling, Waste Treatment |
| III. 分销商、安装商：<br>Distributor, Assembler: | | 31. ☐ | 检验、测试、测量和控制技术 Inspection, Testing,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Technologies |
| 15. ☐ | 供应商 / 分销商<br>Supplier / Distributor | 32. ☐ | 其他：Others: |
| 16. ☐ | 光伏系统集成商 / 安装商<br>Integrator / Assembler for PV Systems | | |

## 表格 11　LOGO 列入参展商名录

◆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录入与 Logo 的上传。如登录或填写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或联系负责贵司参展事宜的业务经理。以在线填写为准。”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LOGO 列入参展商名录**<br>**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表格 11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 | 公司名称：_____<br>联 系 人：_____<br>电　　话：_____<br>传　　真：_____<br>电子邮件：_____<br>展馆 – 展位号：_____ | |

参加“Logo/Banner 互换链接活动”或按照如下标准缴费的参展商，可将公司 LOGO 列入 SNEC PV POWER EXPO 会刊的参展商名录中，并可免费刊登公司简介。详细说明及要求如下：

1、公司基本资料、简介及 LOGO 彩色印刷；

2、Logo 尺寸及格式要求：130*40 像素，以 jpg、tif、pdf 格式保存，精度 300dpi；

3、公司简介（请在下面空白处添加）：

**中文（不得超过 230 个字）：**

**英文（不得超过 668 个字符，含标点）：**

☐ 本公司已经参加“Logo/Banner 互换链接活动”，SNEC 的 Logo/Banner 在本公司网站的链接网址为：_____

☐ 是，本公司同意将公司 LOGO 按每个人民币 800 元的标准收费列入参展商名录中

签字盖章：

日　　期：

## 4.2 广告及推广

### 表格 12 广告发布申请表

"SNEC PV POWER EXPO 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规模宏大，展览面积达 26 万平方米。展会现场将呈现万商云集，人流如织的场面。展馆广告分布展馆内外，按参观人群流向设置，力求使展馆广告将达到最佳效果。具体广告位置、尺寸、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

广告数量有限，如需预订广告，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以网上在线报价为准。

| 中国・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广告发布申请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表格 12 |
|---|---|---|
|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br>广告数量有限，如需预订广告，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本公司申请赞助 SNEC (2020) PV POWER EXPO 活动** 需要的打 "√"（单位：人民币元）

| 赞助项目 | 费用 | 赞助项目 | 费用 | 赞助项目 | 费用 |
|---|---|---|---|---|---|
| ☐ 太瓦级协办单位 | 参与项目费用满 70 万 | ☐ 特别协办单位 | 参与项目费用满 30 万 | ☐ 论坛冠冕赞助 | 面议 |
| ☐ 吉瓦级协办单位 | 参与项目费用满 50 万 | ☐ 协办单位 | 10 万 | ☐ 欢迎晚宴赞助 | 25 万 |
| ☐ 兆瓦级协办单位 | 参与项目费用满 40 万 | ☐ 展馆冠名赞助 | 10 万 | ☐ 答谢晚宴赞助 | 25 万 |

**展览会现场推广服务** （单位: 人民币元）

| 推广项目 | 规 格 | 单 价 | 数量 | 费用 |
|---|---|---|---|---|
| 室外广告旗 | 0.9m × 2.5m × 4 面 (8m 旗杆) 限 6 根 | ￥3800 元 / 根 / 展期 | | |
| 充气拱门 | 跨度 18m（图案限红底白字，展馆指定地点发布） | ￥20000 元 / 展期 | | |
| 签到处广告 | 签到处 / 填表台 / 接待处 | ￥120000 元 / 展期 | | |
| 面向张江和展馆广场的广告牌 | 5m × 8m (2 块， 发 布 + 制 作，KS34、KS35) | ￥60000 元 / 块 | | |
| 面向广场入口的广告牌 | 5m × 8m (2 块， 发 布 + 制 作，KS36、KS37) | ￥60000 元 / 块 | | |

| | | | | | |
|---|---|---|---|---|---|
| 地面广告发布（展馆内） | | 表面积：每平方米一块 | ¥1000 元 / 平方米 | | |
| 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 南入口厅 | 3m×6m（限 10 块） | ¥50000 元 / 面 | | |
| | | 3m×5m（限 3 块） | | | |
| | 东入口厅 | 3m×5m（限 25 块）<br>（预订需要咨询，需根据展馆情况调整数量限制） | ¥30000 元 / 面 | | |
| | 电子显示屏上方入口处门楼上方 | 16 m 宽 *5 m 高 – 东西向<br>（宽度最大可达 19m） | ¥250000 元 / 面 | | |
| | E1 入口处上方入口处门楼上方 | 8 m 宽 *5 m 高—南北向 | ¥100000 元 / 面 | | |
| 大型室外移动立牌 | 南广场 | 5m×8m（南广场南北两侧）（限 23 块） | ¥30000 元 / 块 | | |
| | | 5m×8m（联体，2 块起，南广场南北两侧；每增加一块画面加收 ¥35000 元 / 块，最多 4 块画面联体） | ¥35000 元 / 块 | | |
| | 东广场 | 5m×8m（限 23 块） | ¥30000 元 / 块 | | |
| | | 5m×8m（联体，2 块起，每增加一块画面加收 ¥35000 元 / 块，最多 4 块画面联体） | ¥35000 元 / 块 | | |
| | 北广场 | 5m×8m（限 8 块） | ¥30000 元 / 块 | | |
| | | 5m×8m（联体，2 块起，每增加一块画面加收 ¥35000 元 / 块，最多 4 块画面联体） | ¥35000 元 / 块 | | |
| 小型室外移动立牌 | 南广场 | 5m×4m（南广场南北两侧） | ¥15000 元 / 块 | | |
| | 东广场 | 5m×4m | ¥15000 元 / 块 | | |
| | 北广场 | 5m×4m | ¥15000 元 / 块 | | |
| 室外双面广告立牌 | 南及北广场 | 2.8m×1.2m×2 面（限 50 块） | ¥8,000/ 块 | | |
| 防撞柱上彩旗 | 南广场 | 1.92m×1.28m 钢立柱上插彩旗（共 170 块） | ¥1500 元 / 块 | | |
| | W1–W5 | 1.92m×1.28m 钢立柱上插彩旗（共 145 块） | ¥1500 元 / 块 | | |
| 马路对旗 | 龙阳路段 | 1.5 m 高 ×0. 6m 宽 白杨路 –– 罗山路（共 170 对） | ¥2000 元 / 对 / 展期 | | |
| | 芳甸路段 | 1.5 m 高 ×0. 6m 宽 龙阳路 –– 花木路（共 70 对） | ¥2000 元 / 对 / 展期 | | |
| | 花木路段 | 1.5 m 高 ×0. 6m 宽 罗山路 –– 芳甸路（共 60 对） | ¥2000 元 / 对 / 展期 | | |
| | 高架路段 | 1.5 m 高 ×0. 6m 宽 龙阳路 –– 花木路（共 60 对） | ¥2000 元 / 对 / 展期 | | |

| | | | | | |
|---|---|---|---|---|---|
| 移动式展馆广告牌 | | 4m×5m×2 面 ( 限 13 块 ) | ¥32000 元 / 块 | | |
| | | 4m×5m×3 面 ( 限 13 块 ) | ¥45000 元 / 块 | | |
| 灯箱玻璃贴广告 | | 3.2m×1.5m ( 南广场 4 块、东广场 3 块 ) | ¥5000/ 块 | | |
| 变电站围栏广告 ( W2/W4 馆门口 ) | | 10.4m×3.8m×4 面 | ¥20,000/ 面 / 展期 | | |
| 连接长廊悬挂横幅 | | 5m×0.7m ( 共 140 幅 )<br>3.5m*0.7m 南入口厅至 E1 ( 共 10 幅 )<br>东入口厅至 E7 ( 共 16 幅 ) | ¥2800 元 / 幅 / 单面 | | |
| 南入口厅 W1 连廊广告 ( 连廊玻璃内，玻璃外没有 ) | | 2.8m×16m ( 限 W1 连廊 1 块，不含绿化 ) | ¥80000 元 / 块 | | |
| | | 2.8m×8m ( 限 W1 连廊 2 块，不含绿化 ) | ¥40000 元 / 块 | | |
| 南入口厅 E1 连廊广告 | | 2.8m×7m ( 限 E1 连廊 2 块，不含绿化 ) | ¥40000 元 / 块 | | |
| 东入口厅 E7 连廊广告 | | 3m×5m ( 限 E7 连廊 16 块，不含绿化 ) | ¥30000 元 / 块 | | |
| 北入口厅 N1 连廊广告 | | 3m 高 *8m 宽 ( 限 N1 连廊 1 块，不含绿化 ) | ¥40000 元 / 块 | | |
| 北入口厅 W5 连廊广告 | | 12M 宽 *6M 高 ( 限 W5 连廊 16 块，不含绿化 ) | ¥80000 元 / 块 | | |
| 玻璃幕墙单透广告 | | 52.5m×7.2m (W1–4, E1–7, N1–5 馆外圈 ) | ¥200,000/ 馆 / 展期 | | |
| | | 52.5m×13.2m (W5 馆外圈 ) | ¥280,000/ 馆 / 展期 | | |
| | | 45m×7.2m (W1–5, E1–7, N1–5 馆内圈 ) | ¥360,000/ 馆 / 展期 | | |
| | | 30m×5m (1 号入口厅 –W1, W4–5, N1–2, N3–5, E1–7 馆内圈连廊 ) | ¥200,000/ 馆 / 展期 | | |
| 展馆玻璃贴 | 展馆内外表面积 | 3 平米起计费，按实际面积计算，仅限空白及非展馆单透广告项目玻璃区域，广告画面上沿高度 <3.6m | ¥2000 元 / 平米 / 展期 | | |
| 入口厅长廊玻璃贴 | 表面积 | | ¥2200 元 / 平米 / 展期 | | |
| 候车棚 (W1/W3/W5/N1/N3/N5/E1/E3/E5/E7 共 10 个 ) | 两侧喷绘广告 ( 4 面 ) | W 200*H 100CM | ¥8,000/ 个 / 展期 | | |
| | 车顶广告 ( 4 面 ) | W 400*H 80CM ( 两侧长方形 )<br>W 180*H 130CM 弧形高 50CM | ¥12,000/ 个 / 展期 | | |
| 车顶三角广告牌 | | 240*70cm<br>( 送前后端三角型写真贴广告位 75*73) | ¥12000/ 展期 | | |
| 车顶 led 文字显示屏 | | 32 点 *128 点 ( 单色 ) | ¥10000/ 展期 | | |
| 车尾雪氟板 ( kt 板 ) 写真贴 | | 130*90 cm ( 铝合金边框抽插式 ) | ¥6000/ 展期 | | |

| | | | | |
|---|---|---|---|---|
| 车座椅下侧写真贴（整车共6面） | 45*45 cm<br>（以文字数字展示效果更好） | ¥1200/ 展期 | | |
| 车座椅布座套（整车共5排） | 120*45 cm（座套材质自选） | ¥6000/ 展期 | | |
| 车头 Logo 及时贴 | 30*50 cm<br>（区间位置有形态起伏，规格以实际为准） | ¥1600/ 展期 | | |
| 车头挡风玻璃 | 120*35 cm | ¥1600/ 展期 | | |
| 遮阳帘（整车4幅） | 110*145 cm（网格布喷绘） | ¥2400/ 展期 | | |
| 整车包车价（广告发布费） | 提供九辆 | ¥32000/ 展期 | | |
| VIP 电瓶车租赁费（不含以上广告发布费）预订需要咨询，需根据展馆情况调整 | 1、8 小时（9:00–17:00）<br>2、含驾驶员及车辆运输费 | ¥4000/ 辆 / 天 | | |
| | 设施费 | ¥300/ 辆 / 天 | | |
| | 超时费（8:15–18:15 之间） | ¥500/ 辆 / 小时 | | |
| | 管理费（两辆及以上） | ¥300/ 人 / 天 | | |

**配套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 广告项目 | 规 格 | 单 价 | 数量 | 费用 |
|---|---|---|---|---|
| 会刊封面 | 142×203mm | ¥120000 元 | | |
| 会刊封底 | 142×203mm | ¥80000 元 | | |
| 会刊扉页 | 290×209mm | ¥70000 元 | | |
| 会刊封二 | 142×203mm | ¥40000 元 | | |
| 会刊封三 | 142×203mm | ¥30000 元 | | |
| 会刊彩色内页 | 142×203mm | ¥8000 元 | | |
| 摘要集封面 | 142×203mm | ¥80000 元 | | |
| 摘要集封底 | 142×203mm | ¥50000 元 | | |
| 摘要集扉页 | 290×209mm | ¥40000 元 | | |
| 摘要集封二 | 142×203mm | ¥20000 元 | | |
| 摘要集封三 | 142×203mm | ¥15000 元 | | |

| | | | | |
|---|---|---|---|---|
| 摘要集彩色内页 | 142×203mm | ¥8000 元 | | |
| 观众指南封面 | 142×203mm | ¥100000 元 | | |
| 观众指南封底 | 142×203mm | ¥80000 元 | | |
| 观众指南扉页 | 290×209mm | ¥50000 元 | | |
| 观众指南封二 | 142×203mm | ¥40000 元 | | |
| 观众指南封三 | 142×203mm | ¥30000 元 | | |
| 观众指南彩色内页 | 142×203mm | ¥8000 元 | | |
| 包 袋 | | ¥5 万元 /1 万只 | | |
| 请 柬 | | ¥10000 元 /1 千张 | | |
| 门票广告 | | ¥5000 元 /2 万张 | | |
| 参观证 | | ¥15 万元 / 展期 | | |
| 参观证吊带 | | ¥15 万元 / 展期 | | |
| 展商证 | | ¥15 万元 / 展期 | | |
| 展商证吊带 | | ¥15 万元 / 展期 | | |
| VIP 证、演讲者、代表证吊带及吊牌 ( 独家 ) | | ¥15 万元 / 展期 | | |
| 矿泉水瓶吊带 | 限 3 万瓶 | ¥10 万元 /1 万瓶 | | |
| 垃圾处理箱 | | ¥3 万元 / 展期 | | |
| 企业资料随资料袋发行 | | ¥2 万元 / 展期 | | |
| 费用合计 ( 大写 ) | | | | |

## 表格 13 会议室及影视设备租赁

◆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影视设备的租赁。请注意截止日期，逾期租赁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会议室及影视设备租赁**<br>**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 表格 13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868<br>邮 箱：service@snec.org.cn<br>会议室数量有限，如需预订，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 | |

“SNEC 第十四届（2020）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暨论坛”提供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会议室和影视设备的租赁，借此，您可以举办各类同期活动与新闻发布会等。

| 编号 | 房间编号 | 面积<br>平方米 | 形式 | 容量<br>（人） | 价格 RMB<br>4 小时 / 次 / 间 | 日期及时间 | 总 价 |
|---|---|---|---|---|---|---|---|
| 1 | W1-M1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2 | W2-M2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3 | W2-M3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4 | W3-M4 | 110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5 | W3-M5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6 | W4-M6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7 | W4-M7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8 | W5-M8 | 11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9 | W2-M9 | 220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10 | W3-M10 | 220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11 | E1-M11 | 75 | 剧院型 | 60 | 4,000.00 | | |
| 12 | E1-M12 | 75 | 剧院型 | 60 | 4,000.00 | | |
| 13 | E1-M13 | 101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14 | E2-M14 | 101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15 | E1-M15 | 232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 | | | | | | |
|---|---|---|---|---|---|---|---|
| 16 | E1-M16 | 232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17 | E1-M15+M16 | 464 | | | 18,000.00 | | |
| 18 | E2-M17 | 232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19 | E2-M18 | 232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20 | E2-M17+M18 | 464 | | | 18,000.00 | | |
| 21 | E2-M19 | 292 | 剧院型 | 220 | 12,000.00 | | |
| 22 | E2-M20 | 90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23 | E3-M21 | 10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24 | E3-M22 | 10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25 | E3-M23 | 240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26 | E3-M24 | 220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27 | E4-M25 | 10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28 | E4-M26 | 10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29 | E4-M27 | 220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30 | E5-M28 | 240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31 | E5-M29 | 10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32 | E5-M30 | 10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33 | E5-M31 | 220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34 | E5-M32 | 220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35 | E6-M33 | 240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36 | E6-M34 | 10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37 | E6-M35 | 10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38 | E6-M36 | 220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39 | E6-M37 | 220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40 | E7-M38 | 240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41 | E7-M39 | 10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42 | N1-M40 | 8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43 | N2-M41 | 8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44 | N2-M42 | 233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45 | N3-M43 | 8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46 | N4-M44 | 8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47 | N4-M45 | 8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48 | N4-M46 | 223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49 | N5-M47 | 233 | 教室型 | 120 | 10,000.00 | | |
| 50 | N5-M48 | 85 | 剧院型 | 64 | 6,000.00 | | |

| | | | | | | | |
|---|---|---|---|---|---|---|---|
| 51 | N5-M49 | 85 | 教室型 | 40 | 6,000.00 | | |
| 52 | N5-M50 | 204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 53 | N5-M51 | 204 | 剧院型 | 160 | 10,000.00 | | |

每个会议室包括：讲台 1 个、写字板 1 个、桶装水 1 桶、椅子若干 ( 数量等同房间容量 )、有线话筒若干 ( 详见会议室手册 )

| | 会议室影视设备 | 价格 | | 数量 | 总价 |
|---|---|---|---|---|---|
| | | 展期 / 个 | 4 小时 / 个 / 次 | | |
| 1 | DVD 播放器 | 600 | 300 | | |
| 2 | 等离子电视机 –42’ | 2000 | 1600 | | |
| 3 | 等离子电视机 –50’ | 2400 | 2000 | | |
| 4 |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 ( 含投影屏幕 ) | 6000 | 2000 | | |
| 5 |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 含投影屏幕 ) | 12000 | 4000 | | |
| 6 | 100" 投影屏幕 (1.6M*2.2M ) | | 300 | | |
| 7 | 120" 投影屏幕 (2.4M*1.8M ) | | 1600 | | |
| 8 | 150" 投影屏幕 (3.05M*2.3M ) | | 2000 | | |
| 9 | 普通音响 | 2400 | 1000 | | |
| 10 | 专业音响 | 4800 | 2000 | | |
| 11 | 无线话筒 | | 400 | | |
| 12 | 台式鹅颈话筒 / 电容有线话筒 | | 200 | | |

## “十大亮点”评选及现场发布

SNEC 展会“十大亮点”评选活动是“SNEC 光伏 ( 上海 ) 展览会暨论坛”的重要内容之一，活动旨在使展会最出色的技术与产品，能够从如汗牛充栋的展品中脱颖而出，通过媒体的广泛宣传，鼓励和表彰光伏行业技术创新，促进行业面向科技前沿，占领科技制高点，着力攻关核心技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现将评选要求发布如下，请各展商注意：

### A “十大亮点”评选

1、评选方式：

主办方将采取自荐海选的方法，先由企业填写登记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经初评后交由专家评选。为提高亮点评选的公正性，本届大会主办方严格掌握时间规定，所有逾期申报者，均作无效处理。

2、评选原则：

凡在各自专业领域 ( 原材料，电池，发电系统，装备配件，应用工程，储能等 )，有新颖的亮点均可报名参加评选。请特别注意三方面要求：

a、先进性：在世界上具有先进性的技术或产品

b、独创性：在国内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或产品

c、社会性：在社会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展会上能够吸引较多的观众。

3、展示方式：

a、“十大亮点”入选企业及亮点将在 SNEC2020 光伏大会新闻发布会上通告；

b、在“SNEC2020 十大亮点颁奖典礼”上将对评选为“十大亮点”的企业颁发奖杯或者证书；

c、“十大亮点”获奖企业在展会期间的《光伏快讯》报纸上刊登。

### B “十大亮点”现场演讲发布

1、参与方式：

需要在展会现场进行亮点发布的企业，请在网上在线提交，主办方统一安排演讲时间。

2、演讲方式及要求：

a、展会现场 10-15 分钟的亮点现场演讲，演讲内容不可以是推广公司广告形式，要贴合亮点主题；

b、展会现场亮点发布不收取费用，但可提供贵司小礼品；

## 表格 14 “十大亮点”评选及现场发布申请表

◆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十大亮点”评选及现场发布申请。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十大亮点”评选及现场发布申请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表格 14**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 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br>邮 箱：media@snec.org.cn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br>行业属类： | |

| | | | |
|---|---|---|---|
| 亮点名称（中英） | | | |
| 亮点描述（中英） | | | |
| 亮点图片 | 请将贵公司产品的图片以“jpg、tif、pdf”格式保存。（精度：300dpi, CMYK 输出格式），请另附。 | | |
| 公司 LOGO | 请以“jpg、tif、pdf”格式保存（精度 300dpi），请另附。 | | |
| 是否发布亮点 | ☐ 是（请填写下面演讲人信息） ☐ 否 | | |
| 演讲人信息（中英） | 姓名 Name | | 演讲人照片 |
| | 职务 Position | | |
| | 公司名称 Company | | |
| | 个人简介 Personal Brief Introduction | | |

## 表格 15 媒体专题采访申请表

◆请登录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在线进行媒体专题采访申请。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媒体专题采访申请表**<br>**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表格 15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电 话：+86–21–33685538<br>邮 箱：media@snec.org.cn | 公司名称：<br>联 系 人：<br>电 话：<br>传 真：<br>电子邮件：<br>展馆 – 展位号：<br>行业属类： | |

| | | | |
|---|---|---|---|
| 被采访嘉宾信息（中英） | 姓名 Name | | 被采访嘉宾照片 |
| | 职务 Position | | |
| | 公司名称 Company | | |
| | 个人简介 Personal Brief Introduction | | |
| 可接受采访时间段 | 2020 年 8 月 8 日 13:30–16:00 | | |
| | 2020 年 8 月 9 日 09:30–11:30 | | |
| | 2020 年 8 月 9 日 13:30–16:00 | | |
| 希望进行采访的媒体 | | | |

注：为了更好地服务各企业领袖，促进重要领导与媒体的零距离交流，实现更高效率的采访，大会主办方精心打造“媒体采访专区”，邀请国内外主流媒体记者担当主持并采访，以最快速度宣传推广。被采访嘉宾可以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也可以接受媒体采访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被采访对象为行业领袖或企业精英，聆听对象为企业代表、展会观众、与会的科学家、企业家、金融家等。请各参展单位将贵单位希望报道和采访的内容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大会主办方。

## 4.3 商务接待及其他展务

### 一、酒店介绍

**1.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与新国际博览中心直接相连。搭乘磁悬浮列车来往浦东国际机场仅需 15 分钟或驱车 30 分钟。地铁 7 号线也可直接到达。酒店普通客房面积为 42 平方米，设计现代，时尚并拥有世纪公园美景，客房内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免费小酒吧为商务休闲客人带来更多便捷和享受。酒店共有 7 个嘉里阁楼层，特别为商旅人士提供高规格的款待，入住嘉里阁的客人可以享受一系列的特别礼遇和优待，其中包括在嘉里阁酒廊享用早餐，晚间的欢乐时光，使用会议室和办理快速入住和退房手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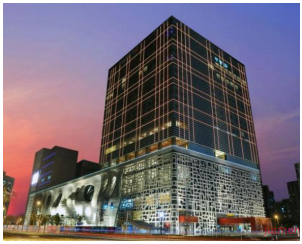

**2. 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

**上海浦东梅花路 1108 号**

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位于浦东中心地带，是卓美亚酒店集团首次登陆亚太地区的典范之作。外观由世界著名建筑设计师矶崎新倾力设计，内部由缔造迪拜帆船豪华酒店 ( 卓美亚帆船酒店 ) 设计神话的 KCA 国际建筑事务所量身定制。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将中国传统结构与现代元素融为一体，处处彰显设计者的巧妙心思。

**3. 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899 号**

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大酒店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开业，是融合国际顶尖商务酒店设计理念，艺术构造于一体的五星级豪华酒店。它位于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黄金中心，与世纪公园咫尺相望，距市中心人民广场约 10 分钟车程、火车站 25 分钟、外滩 8 分钟车程，从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到酒店各约 30 分钟车程，交通极为便利。在上海科技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携手簇拥下，纵览上海新经济、文化、科技、盛情邀请您的光临。

**4. 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288 号**

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庭酒店是以五星级为标准建造，地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金桥地区交界处。地理位置优越，是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近的豪华商务酒店，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约 28 公里；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 33 公里。酒店与杨浦大桥毗肩相邻，蜿蜒盘旋的引桥直达酒店正门，站在 140 米处鸟瞰著名的杨浦大桥 – 世界第四大斜拉索桥，可以使您 360 度地纵览新

上海的现代风貌与老上海的怀旧风情。豪华的设施、便利的交通、宽阔的视角使得酒店成为了商旅休闲客人的尊享场所。

**5. 万信酒店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169 号**

万信酒店（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周浦万达店）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周康路（年家浜路路口），距离迪士尼约 15 分钟车程（酒店提供接送服务，详情请咨询商家）、距离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20 分钟车程、紧临周浦万达商业广场，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全方位的配套设施。

酒店周边建有万达广场、万达百货、迪斯尼乐园、野生动物园、红星美凯龙、宜家家居、康桥工业园区、康桥医学院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等商业区域，更可便捷前往浦东国际机场、虹桥火车站、火车南站、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人民广场和新天地等知名商圈。

酒店由业内资深设计团队设计，遵循“万信酒店”一贯轻奢设计理念。大堂融艺术与舒适一体，商务功能、休闲功能、餐券功能，带来尊享的一体式服务。客房内隔音、卫浴、床品均选用国内一线供应商，给你更舒适体验。还有咖啡厅、会议厅等，提供叫车、叫醒、行李寄存等贴心服务。

## 表格 16 酒店预订申请表

◆ 酒店预订流程：请至 SNEC 官方网站 –“展位预定 / 展商登录”页面，输入您的合同编号和密码，以在线预订为准，下列表格仅作为参考。SNEC 主办方收到您的酒店预订后，会发确认邮件至您提交的邮箱。如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

| 中国 · 上海 2020 年<br>8 月 8–10 日（展览）<br>8 月 7–9 日（会议） | **酒店预订申请表**<br>**截止日期：详见各酒店备注** | 表格 16 |
|---|---|---|
| **请登录 SNEC 官网在线填写，若有疑问欢迎致电：**<br>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办公楼 905 室<br>邮 编：200235<br>联系人：王一衡 小姐<br>电 话：+86–21–33685538–818<br>电子邮件：wangyiheng@snec.org.cn | 公司名称：<br>联系人：电子邮件：<br>电话：传真：<br>展馆 – 展位号：<br>入住人姓名：性别：<br>电话：电子邮件： | |

| 酒店名称<br>星级 | 房 型 | | 间数 | 早餐 / 网络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br>★★★★★ | 豪华房 | 单人：1500 元 / 天 +16.6% | | 1. 与展馆直接相连（近 W5&N1）<br>2. 含早餐<br>3. 含网络 | 1. 入住时间为下午 4 点，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br>2. 离店当日中午 12 点后退房，将被收取额外一天的房费。<br>3. 必须提供国际信用卡担保，若无国际信用卡需在 7 月 7 日前付两天房费作为担保<br>开户名：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浦东嘉里大酒店<br>银行账户：<br>31001550400050025844<br>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br>开户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br>代码：PCBCCNBJSHX<br>4. 若要取消预订，必须在 7 月 7 日前通知，否则酒店将收取全部房费作为违约费用。<br>5. 双人房如需大床或双床请备注<br>6. 以上价格需另加 16.6% 的服务费和税。 |
| | | 双人：1700 元 / 天 +16.6% | | | |
| | 园景房 | 单人：1700 元 / 天 +16.6% | | | |
| | | 双人：1900 元 / 天 +16.6% | | | |
| | 嘉里阁豪华房 | 单人：2000 元 / 天 +16.6% | | | |
| | | 双人：2300 元 / 天 +16.6% | | | |

| | | | | | |
|---|---|---|---|---|---|
| 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 | 豪华房 | 单人：1100 元 / 天 +16.6% | | 1. 步行五分钟<br>2. 含早餐<br>3. 含网络 | 1. 入住时间为下午 3 点，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br>2. 必须提供国际信用卡担保，若无国际信用卡需在 7 月 7 日前付一天房费作为担保<br>开户名：上海证大喜玛拉雅置业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br>账户号：03-498100040011173<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利津路支行<br>开户地址：利津路 1381 号<br>代码：ABOCCNBJ090<br>3. 若要取消预订，必须在 7 月 7 日前通知，否则将收取所有房费作为取消费用。<br>4. 双人房如需大床或双床请备注<br>5. 以上价格需另加 16.6% 的服务费和税。 |
| | | 双人：1200 元 / 天 +16.6% | | | |
| 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 ★★★★★ | 逸林高级客房 | 单人：700 元 / 天 +16.6% | | 1. 含 1-2 份早餐，如需增加早餐 120 元 / 人 +16.6%<br>2. 含网络 | 1. 入住时间为下午 2 点，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br>2. 必须提供信用卡担保，若要取消预订，必须在 7 月 7 日之前，否则将收取所有房费作为取消费用。<br>3. 双人房如需大床或双床请备注。<br>4. 以上价格需另加 16.6% 的服务费。 |
| | | 双人：820 元 / 天 +16.6% | | | |
| | 豪华客房 | 单人：800 元 / 天 +16.6% | | | |
| | | 双人：920 元 / 天 +16.6% | | | |
| | 行政客房 | 单人：1000 元 / 天 +16.6% | | | |
| | | 双人：1120 元 / 天 +16.6% | | | |
| | 豪华套房 | 单人：1300 元 / 天 +16.6% | | | |
| 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 | 豪华房 | 大床 / 双床：600 元 / 天 +16.6% | | 1. 提供班车，车程 15 分钟<br>2. 含 1-2 份早餐<br>3. 含网络 | 1. 入住时间为下午 2 点，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br>2. 必须提供信用卡担保，若取消预订，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否则将收取违约费用。 |
| 万信酒店（周浦万达店） ★★★ | 商务房 | 大床 / 双床：458 元 / 天 | | 1. 提供班车，车程 15 分钟<br>2. 含 1-2 份早餐<br>3. 含网络 | 1. 入住时间为下午 2 点，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br>2. 必须提供信用卡担保，若取消预订，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否则将收取违约费用。 |

**担保预定和取消预定**

● **所有的预定都需要提供信用卡或将预付款汇至酒店担保入住所有预定的房间，否则酒店有权取消预定而无须提前通知。**

| | | | | | |
|---|---|---|---|---|---|
| □ VISA | □ Master Card | □ American Express | □ Diners Club | □ JCB | 其它： |
| 信用卡号码 | | | 有效期 | | |
| 签字确认 | | | 日期 | | |
| 入住日期、时间 | | | 离开日期、时间 | | |

● 展会期间酒店入住紧张，若无预订的房型，将服从酒店的安排。

● 若取消预订，请在规定日期前通知“SNEC PV POWER EXPO”大会主办方（书面）。

● 如当日应到客人未到或整个预定期间均未入住，酒店将从个人信用卡账户中收取违约费用。

## 附录 I 观众参观券申请

为了使得专业观众的尽快入场，SNEC PV POWER EXPO 主办方为专业观众开放“快速注册通道”的绿色通道，请根据提示完成以下步骤。

**一、针对参展企业：**

1、展商可以从我们官网制作每个公司专属的电子邀请函，发送给客户，邀请客户进行预登记；请登录官方网站“关于展览”–“展商指南”–“E–Banner & E–Invitation”页面，在线进行申请；
2、展商收到电子邀请函后可发送给自己的客户和邀请的专业观众；
3、当专业观众收到展商赠送的邀请函后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登录 SNEC PV POWER EXPO 官方网站，点击“专业观众注册 / 登录”，进行网上预登记并获得“预登记二维码”，凭此电子参观券在现场办理注册，进入绿色通道，快速进场。

**二、专业观众如何进行网上预登记?**

1、登录 SNEC PV POWER EXPO 官方网站
2、点击“专业观众注册 / 登录”，按照要求正确填写注册信息，完成注册；
3、输入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账户，可下载“预登记二维码”；
4、打印电子参观券，凭“预登记二维码”或提供正确编码，以及两张本人名片，至现场办理专业观众参观证。

**三、怎样的“电子参观券”才能是有效的?**

主办方将有专人审核网上预登记信息，只有按照要求正确无误地填写相关信息后，得到“预登记二维码”才是有效的。

**四、进行网上预登记有什么好处?**

1、进行网上预登记可获得免费参观券；
2、凭“预登记二维码”，以及两张本人名片，即可通过“快速注册通道”办理专业观众参观证。

**五、如何进行现场注册?**

1、展览会观众开放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9:00–17:00
2020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9:00–17:00
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9:00–14:00
2、展览会地点：
中国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3、请于展览会开放时间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东大厅 / 南大厅 / 北大厅填表台索取表格并正确填写相关信息；
4、请凭注册后的二维码、两张本人名片，到观众注册台办理专业观众参观证。

## 附录 Ⅱ：签证邀请函的获取

SNEC PV POWER EXPO 主办方为参展商提供邀请函服务。

请登录展商系统后，在“公共服务区”菜单中的“签证邀请函“下点击“申请”。

填写全部资料后，点击“提交”，即会看到提交的申请的列表。（所有信息请用英文填写，国家部分只需要选择中文的即可）

请点击“下载”以获取 PDF 版本的邀请函。

**请注意：** 在您拿到邀请函之后，请携带邀请函去当地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办理签证。只有成功获得中国签证者才会被允许入境。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展位销售代表联络。